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扣繳申報講習會」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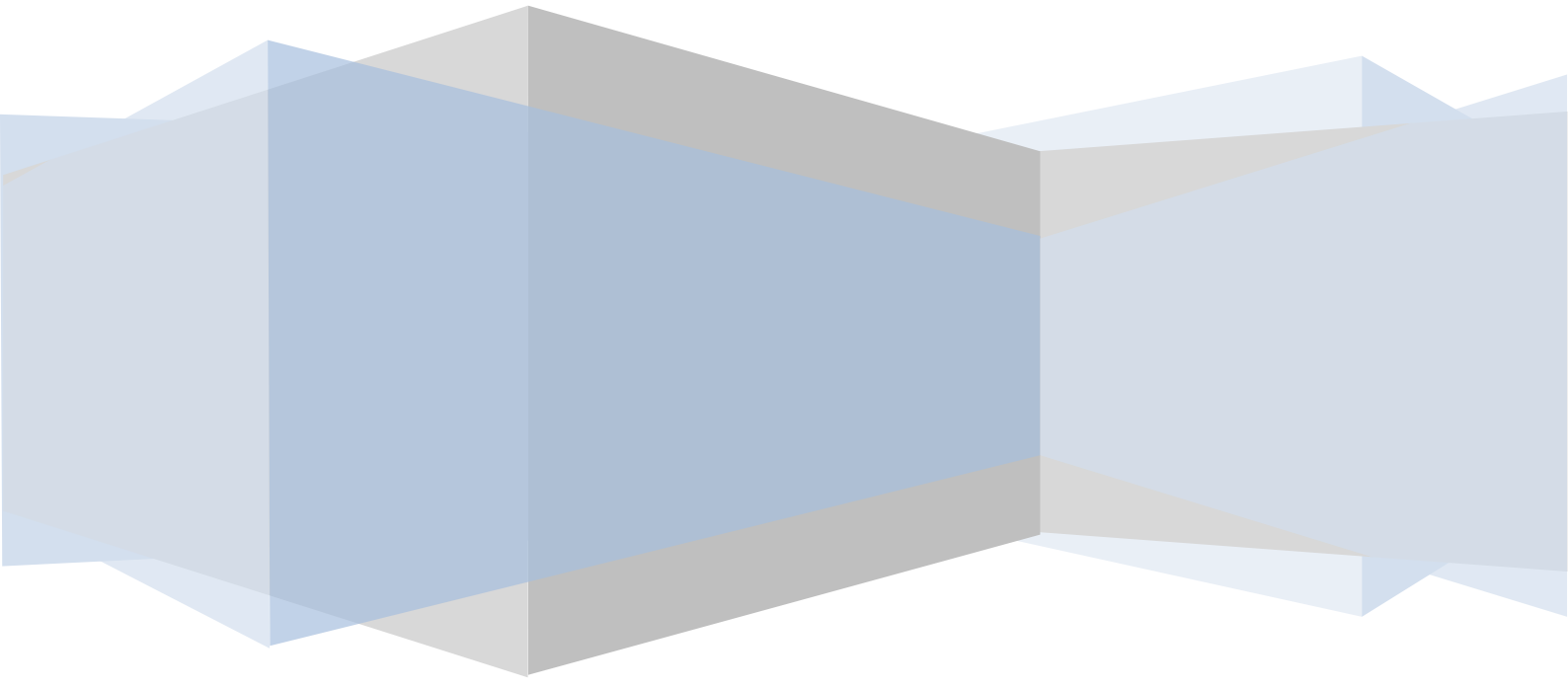
報名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習對象
上課地點：高雄國稅局總局10樓大禮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名額190人/場）				
1	12月16日上午	09：00-12：00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	營利事業執行業務
2	12月16日下午	14：00-17：00	各類所得資料扣繳申報實務及網路（媒體）操作	
3	12月17日上午	09：00-12：00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	
4	12月17日下午	14：00-17：00	各類所得資料扣繳申報實務及網路（媒體）操作	
1	12月18日上午	09：00-12：00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	軍教單位政府機關
2	12月18日下午	14：00-17：00	各類所得資料扣繳申報實務及網路（媒體）操作	
上課地點：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5樓(岡山區介壽路100號)（名額80人/場）				
1	12月19日全天	09：00-12：00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	營利事業執行業務
		14：00-16：00	各類所得資料扣繳申報實務暨網路（媒體）操作	
2	12月20日全天	09：00-12：00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	軍教單位政府機關
		14：00-16：00	各類所得資料扣繳申報實務暨網路（媒體）操作	
上課地點：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3樓(旗山區華中街3-1號)（名額40人/場）				
1	12月26日上午	09：00-11：00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	軍教單位政府機關營利事業執行業務
		11：00-12：00	各類所得資料扣繳申報實務暨網路（媒體）操作	
2	12月27日上午	09：00-11：00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	
		11：00-12：00	各類所得資料扣繳申報實務暨網路（媒體）操作	

註:

1. 以上課程依梯次分開報名，不同場次有半天或全天課程，視需要線上報名(搜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講習會)，報名時間自108年12月2日(一)上午8時至12月9日(一)下午5時。
2. 免費提供教材，未於課程開始10分鐘以內簽到，將名額開放現場候補民眾依序領取教材進場。
3. 總局及岡山稽徵所講習會樓層、旗山稽徵所1、2樓茶水間備有飲水機，請學員自備飲水杯具。

108年12月16日總局(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上下午為不同課程場次，分開報名。
108年12月17日總局(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上下午為不同課程場次，分開報名。
108年12月18日總局(軍教單位及政府機關)上下午為不同課程場次，分開報名。
108年12月19日岡山稽徵所(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為全天課程。
108年12月20日岡山稽徵所(軍教單位及政府機關)為全天課程。
108年12月26日旗山稽徵所(軍教單位、政府機關、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為上午半天課程，課程內容與108/12/27相同，請擇一參加。
108年12月27日旗山稽徵所(軍教單位、政府機關、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為上午半天課程，課程內容與108/12/26相同，請擇一參加。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法令及實務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法令及實務
(含機關團體、軍教單位)
課 程 綱 要

壹、所得稅扣繳制度概述 1
一、扣繳的意義及目的 1
二、扣繳制度程序 1
三、扣繳義務人與納稅義務人(所§7、§89) 2
(一)扣繳義務人 2
(二)納稅義務人 3
四、扣繳時點 4
五、申報期限 5
(一)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所§102 之 1 第 1 項) 6
(二)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所§92) 6
(三)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限(列單申報)：(所§89 第 3 項) 6
六、憑單免填發作業(所§94-1、所§102-1) 8
七、外僑之扣繳 8
貳、法令與實務 14
一、所得稅課徵範圍(所§2、§3、§8) 14
(一)相關法條 14
(二)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15
二、扣繳範圍所得(應扣繳之所得項目) 23
(一)營利所得 23
(二)執行業務所得 23
(三)薪資所得 26
(四)利息所得 35
(五)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35
(六)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37
(七)退職所得 38
(八)其他所得 46
(九)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48
三、無需辦理扣繳之所得 50
(一)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50
(二)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53
(三)扣繳例外規定 53
(四)未達起扣點之所得(扣§13、扣§13-1) 53
(五)小額給付免扣繳(扣§13 第 3 項)—免列單申報之所得 54
叁、罰則 55

一、所得稅法第 111 條(未申報免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55
二、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短扣、漏扣)..... 56
三、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扣繳、未申報)..... 56
四、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逾期繳納已扣稅款-滯納金)..... 57
肆、機關團體及軍教單位相關解釋函令..... 58
●補充釋函(令)..... 58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66
●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72
●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73
●替代役役男支領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相關規定..... 78
●15 之 4 替代役役男、在營軍人及其遺族支領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79

壹、所得稅扣繳制度概述

一、扣繳的意義及目的

(一)意義

在年度進行中，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課稅且應扣繳所得項目**，在所得發生時，扣繳義務人依照規定的扣繳率，向所得人扣繳稅款，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納。【故境外所得、免稅(含定額免稅部分、租稅協定減免)所得、非屬扣繳之所得則不須辦理扣繳。】

(二)目的

1.充裕國庫稅收、推動政務推展

2.掌握課稅資料、提升稽徵效率

3.平日分期付稅、人民儲蓄納稅

4.部採分離課稅、立即掌握稅源

5.非居就源扣繳、維護租稅公平

二、扣繳制度程序

	結算申報**(居住者)**	就源扣繳**(非居住者)**
扣	**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所§88Ⅰ)	
繳	給付日次月 10 日前(所§92Ⅰ)	代扣稅款日起 10 日內(所§92Ⅱ)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註：免扣繳(所細§83)、免稅(所§4) 1. 未超過 2,000 元起扣點(扣繳率標準§13)、定額免稅 2. 非扣繳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	填寫扣(免)繳憑單 註：免扣繳範圍(所細§83) 1. 定額免稅 2. 非扣繳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
報	原則：給付日次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憑單(所§89、§92) 例外：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 2 月 5 日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所§92Ⅱ)
送	原則：次年 2 月 10 日前 例外：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至 2 月 15 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所§92Ⅱ)

程序說明如下：

扣：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預先扣取稅款後，以淨額給付。

繳：以扣繳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公庫繳納。

填：開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轉讓憑單、信託憑單。

報：填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連同各類憑單向所轄之國稅局彙總申報。

送：將憑單交給所得人(免填發作業)。

三、扣繳義務人與納稅義務人

(一)扣繳義務人(所§89、§89-1、§98-1)

1.定義：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申報扣免繳憑單的人。

2.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分為：

(1)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註：公司違反扣繳義務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受處分人，清算期間：清算人(財政部 70.8.12 台財稅第 36704 號函)】(所§89Ⅰ第 1 款)

(2)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所§89Ⅰ第 2 款)

(3)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其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收入之所得稅款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所§98 之 1)

(4)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5)所得稅法 88 條規定應扣繳但未達起扣點之所得及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無扣繳義務，但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

定列單申報；違反規定之裁處對象：**政府機關、公營學校或公營事業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負責人；私人團體、學校或事業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
(所§89Ⅰ第 3 款、所§111)

3.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之認定原則

現行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團體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財政部 88/07/08 台財稅第 881924323 號函）

(二)納稅義務人(所§7、各§3、所§92)

●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自然人(個人)及法人。

1.自然人(個人)區分為：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下列 2 種(居住者個人)

①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非居住者個人)

2.法人區分為：

(1)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居住者法人)

(2)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非居住者法人)

(3)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非居住者法人)
→股利或盈餘適用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四、扣繳時點

(一)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項目所得之當時，即須扣取所得稅款。因此，扣繳所得稅款的時點即係於「給付時」。(所§88)

(二)給付之態樣：(所細§82)

1.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2.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例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3.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4.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股東會決議日)**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所得之扣繳規定 (財政部 95/09/01 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

一、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註：原則：支票所載發票日，例外：支票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二、前項支票之交付日期在本令發布日後者，應依本令規定辦理。但支票之交付日期在本令發布日前而支票所載發票日在本令發布日以後者，仍應依本部 66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2341 號函及 74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第 22480 號函辦理。

■ 開了發票，是否不用扣繳?

1.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依本部賦稅署 75 年 5 月 30 日臺稅二發第 7551475 號書函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方，則買方給付該項利息可免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89/01/10 臺財稅字第 0880450644 號函)**

2.公司向銀行業承租不動產，該銀行業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2 款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將租金收入併入銷售額申

報並繳納營業稅，則承租人給付租金時，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並免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財政部 97/10/29 台財稅字第 09700444650 號函)**

五、申報期限

(一)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所§102 之 1 第 1 項)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社員或出資者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二)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所§92)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三)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限(列單申報)：(所§89 第 3 項)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 **稅法中有關「之日起」之始日應否算入疑義(財政部賦稅署 96/12/11 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55340 號函)**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是稅法中有關「之日起」規定，其期間之起算，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尚無明文規定，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又參照法務部 90 年 10 月 9 日（90）法律字第 032121 號函說明二後段略以，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有關公司內部人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轉讓股票，分別明定：「…之日起 3 日後…」、「…之日起 3 日內…」核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自無同條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準此，本案所涉所得稅法有關「之日起」之規定，依上開規定，應自**即日**起算（即始日計算在內）。

■ **營利事業解散或轉讓時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起算日(財政部 81/05/06 台財稅第 810147156 號函)**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 10 日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註：現為該日之次日)為準。

(二)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註：現為該日之次日)為準。

(三)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註：現為該日之次日)為準。

(四)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註：現為該日之次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 2 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 1 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 1 月 31 日填報。

■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應辦理決算申報之起算日期(財政部 97/01/24 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

81/05/06 臺財稅字第 810147156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填報扣繳憑單之時限，均以**原規定起算日之「次日」**起算。

■ **解散合併或轉讓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應自核准文書發文日起算(財政部 87/03/26 台財稅第 871935947 號函)**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或機關、團體裁

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辦理扣繳憑單之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算。(編註：本部 97 台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規定以原規定起算日之「次日」起算)

■ **扣繳稅款有誤扣、溢扣稅款之處理方式(所細§96)**

1. 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退還手續。
2. 扣繳義務人誤溢扣稅款，如納稅義務人已將該筆溢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者，則扣繳義務人即不得再申請退還稅款。
3. 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短扣扣繳稅款，則應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所§94)**。

■ **未辦登記仍應扣繳(財政部 54/08/25 台財稅發第 06485 號令)**

各私立補習班如未經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其既已設班招生上課，自應屬於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稱「團體」之範圍，其支付之租金，仍應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依法扣繳租賃所得稅款。

■ **所得人死亡如何辦理扣繳？**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委員會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已故榮民結清生前儲存於金融機構、郵局或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存款，有關該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財政部 86/04/23 台財稅第 861893588 號函)**
   (1)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3)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賸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2. 說明：二、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

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財政部 98/09/01 台財稅字第 09800412250 號函)**

六、憑單免填發作業（所§94-1、所§102-1）

●自 103 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

(一) 適用條件：

1.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2.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提醒：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所得作業目前僅為試辦，不符本項要件，故**不適用**憑單免填發規定】

(二) 不適用免填發情況：

1.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3.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4.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或更正扣(免)繳憑單。

5.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6.其他不符合適用範圍之憑單。

(三) 分離課稅所得亦適用憑單免填發：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分離課稅所得，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業依同法第 92 條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得依同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填發或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財政部 107/12/26 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 號令)**

七、外僑之扣繳

(一) 1.非居住者：一課稅年度內未住滿 183 天(始日不計，末日計(行政程序法§48)。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以實際居留為準)。

2.居住者：一課稅年度內住滿 183 天(含 183 天)。

(二) 183 天之判斷：我國境內居留之外僑，縱上年度已按居住者申報納稅，而繼續居住至次一年度時，仍應重新計算次一年度之日數。

(財政部 97/08/13 台財稅第 09704542390 號)

(三) 聘雇外籍員工，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於一課稅年度內可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萬一其中途離境且不再來華，再依非居住之扣繳率，向扣繳義務人補徵差額。

(財政部 67/01/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說明五)

(四) 本來以非居住者身分扣繳，後來合計其日數滿 183 天者，改按居住者扣繳；原已扣繳之稅款，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抵繳。

(財政部 81/11/16 台財稅第 810456078 號函)

(五)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其扣繳率為 18%，惟全月工資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每月仍按 6%扣繳率扣繳。

(108/01/01 起基本工資為 23,100 元，給付 34,651 元以上適用 18%)

(六)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每月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財政部 98/10/09 台財稅第 09804080300 號函)**

■ **外僑如何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財政部 67/01/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

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

■ **外籍勞工所得稅課徵方式釋疑(財政部 81/11/16 台財稅第 810456078 號函)**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71 條、第 73 條、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外僑於一課稅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在華居留之納稅方式如左：

（一）在華居留日數未超過 90 天者，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或申請延期居留前，辦理申報。

（二）在華居留日數超過 90 天而未滿 183 天者，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或申請延期居留前，辦理申報。

（三）在華居留日數滿 183 天者，應於次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上年度之結算申報；但若於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扣繳。

三、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中若已按非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納稅離境，嗣後在當年度再來華，合計居留日數已滿 183 天者，應改按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稅率重新核算該年度之應納稅額，至於前已繳納該年度稅款可以退抵。

四、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 183 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 183 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稅款抵繳。

■ 雇主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規定之人士應辦理事項(財政部 97/01/08 台財稅第 09600511821 號令)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以下簡稱雇主）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外籍專業人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雇主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並取得該會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

二、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支付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時，應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

三、雇主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上述各項費用得以營業費用列支，並免視為該外籍人士之應稅所得。雇主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結算申報書中「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併同申報，並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四、雇主屬依規定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當年度所支付之上述費用免視為該外籍人士之應稅所得。雇主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填報「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

■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一、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明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二、本適用範圍所稱外籍專業人士，包括已在臺工作者，但由於身分認定之疑慮，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應排除適用。

三、本適用範圍所稱租稅優惠，係指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以下簡稱雇主）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四、本適用範圍之適用對象，參照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相關規定訂定，並以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下列工作者為限：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二）交通事業工作。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五）移民服務工作。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七）技師工作。　　（八）醫療保健工作。

（九）環境保護工作。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十二）獸醫師工作。

（十三）製造業工作。　　（十四）流通服務業工作。

（十五）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十六）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十七）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十八）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五、參照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認定而享有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六、有關適用租稅優惠外籍專業人士之認定，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雇主有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時，由財政部先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並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認定。

■ 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水電瓦斯費等費用或代外籍員工繳納我國之稅捐，除本部97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0號令訂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財政部97/09/03台財稅字第09704042610號令)**

(一)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家庭之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及為其購置消耗性物品之費用，係屬營利事業對外籍員工之補助，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依規定合併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

(二)營利事業購置耐久性傢俱供外籍員工使用，其已列入該事業之財產目錄者，准由營利事

業依法提列折舊，無須併計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

補充：所得稅法

第 88 條（107.2.7 修正）（應辦扣繳之所得）

Ⅰ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

一、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 第 25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 2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Ⅱ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 71 條第 2 項或第 7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 1 款之規定。

Ⅲ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

Ⅳ前 2 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9 條(107.2.7 修正）（各類所得之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

Ⅰ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Ⅱ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Ⅲ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第 92 條(107.2.7 修正）（扣繳稅款之報繳）

Ⅰ第 88 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Ⅲ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 94 條之 1（103.1.8 增訂；自 103.1.8 施行）（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Ⅰ依第 89 條第 3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Ⅱ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111 條（95.05.30 修正）（未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之處罰）

Ⅰ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 1,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 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第 114 條（98.05.27 修正）（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

Ⅰ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 92 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 92 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 2 日加徵 1%滯納金。

貳、法令與實務

一、所得稅課徵範圍(所§2、§3、§8)

(一)相關法條

第 2 條（個人所得稅課徵範圍）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 3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8 條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二)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98/09/03 台財稅字第 09804900430 號令訂定
107/01/02 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1 號令修正
108/09/26 台財稅字第 10804544260 號令修正

一、使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有認定依據可資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法第 8 條第 1 款所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指依公司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之盈餘匯回。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並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三、本法第 8 條第 2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指依合作社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

四、本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於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於營利事業指依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一）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者。

（二）提供勞務之行為，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者。

（三）提供勞務之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下列電子勞務者，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

（一）經由網路傳輸下載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

第 1 項所稱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協助始可完成，指需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等資源。但不包含勞務買受人應配合提供勞務所需之基本背景相關資訊及應行通知或確認之聯繫事項。

第 1 項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其所得之計算，準用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行為，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認定之。

五、本法第 8 條第 4 款「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所稱利息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及其他貸出款項之利息所得。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或依外國法律發行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櫃檯買賣之外國公司債券，其所分配之利息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六、本法第 8 條第 5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指出租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所取得之租金：

（一）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

（二）動產：

1.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船舶、航空器、車輛等；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使用之財產，如直接或間接提供生產之機（器）具、運輸設備（船舶、航空器、車輛）、辦公設備、衛星轉頻器、網際網路等。

七、本法第 8 條第 6 款所稱「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指將下列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使用權作價投資，或授權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一）著作權或已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二）未經登記或註冊之秘密方法或專門技術等無形資產：包括秘密處方或製程、設計或模型、計畫、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頻道代理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所稱秘密方法，包括各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及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者。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取得前項無形資產之授權，因委託中華民國境外加工、製造或研究而於境外使用所給付之權利金，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接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加工或製造，使用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授權之無形資產且無須另行支付權利金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第 1 項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非屬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之提供或銷售電子勞務，應適用本點規定。

八、本法第 8 條第 7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指下列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之交易所得：

（一）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

（二）動產：

1.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船舶、航空器、車輛等；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來臺上市交易）等。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且實際於境外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臺灣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境外上市交易），不在此限。

2.前目以外之動產：

（1）處分動產之交付需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處分動產之交付無需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3）透過拍賣會處分者，其拍賣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無形資產：

1.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2.前目以外之無形資產，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但依外國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外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九、本法第 8 條第 8 款所稱「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以各該人員在駐在國提供勞務之報酬，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者為適用範圍。

十、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指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屬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包含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所獲取之營業利潤。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銷售第 4 點第 2 項各款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者，屬前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營業行為。但其銷售電子勞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單機使用之中華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勞務（如單機版軟體、電子書），且無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提供者。

（二）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而實體勞務提供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勞務。

第 1 項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營利事業如能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該營業行為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外國營利事業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

（一）外國營利事業之國外總機構直接對中華民國境內客戶銷售貨物。

（二）外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透過國內營利事業（非屬代銷行為）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包括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shrink wrap software）、套裝軟體（packaged software）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各該購買者或上開營利事業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

十一、本法第 8 條第 10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指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

十二、本法第 8 條第 11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指無法明確歸屬第 8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規定所得類別之所得。

十三、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綜合性業務服務，指提供服務之性質同時含括多種所得類型之交易（如結合專利權使用、勞務提供及設備出租等服務），稽徵機關應先釐清交易涉及之所得態樣，依其性質分別歸屬適當之所得，不宜逕予歸類為其他收益。

前項提供綜合性業務服務，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認定之；如非屬從事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其取得之報酬兼具本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或第 11 款性質者，應劃分其所得類別並依各款規定分別認定之。

十四、營利事業與外國事業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技術，並由所有參與人共同擁有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其依簽訂共同技術合約給付之研究發展費用，如經查明確屬共同研究發展之成本費用分攤，各參與者可獲得合理之預期利益，且無涉權利金之給付及不當規避稅負情事者，該給付之費用，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十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本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勞務報酬、第 5 款規定之租賃所得、第 9 款規定之營業利潤、第 10 款規定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或第 11 款規定之其他收益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可依據該外國營利事業提示之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前項核定計算所得額之申請，得按次申請或依所得類別按年申請彙總計算。

十五之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 9 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註：參照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作業要點】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規定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認定原則準用本原則辦理。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財政部 107/01/02 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

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外國機關團體比照適用）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一、所稱「電子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規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二、電子勞務銷售模式

基於課徵所得稅目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主要區分為「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及「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例如銷售電子書、標準化軟體、線上遊戲、音樂影視、廣告、雲端儲存運算、線上課程等）」兩類型，其經營模式說明如下：

（一）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

（二）經營「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銷售其提供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模式包括：

1. 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2.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行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3.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三、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所得稅法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如下：

（一）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三）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四）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四、所得計算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認定之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按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

（一）相關成本費用減除規定

1. 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所得額。
2.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其經核定屬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者，淨利率為 30%。
3. 不符合前 2 目規定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 30%計算所得額。
4.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 2 目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二）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部分交易流程在我國境外者，依下列規定認定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 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者，核實認定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 其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3. 不符合第 1 目及非屬前目規定情形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50%。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 50%，按查得資料核定。

五、課徵規定

（一）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1. 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2. 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二）前開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平臺業者，應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其收取銷售價款後如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得提示相關合約及轉付價款證明，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依前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按前款第 1 目但書規定扣取稅款，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彙報稽徵機關其轉付價款扣繳稅款計算資料。

六、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七、大陸地區個人或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臺灣地區來源收入，準用本令規定辦理。

八、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適用本令有關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課稅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應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扣繳範圍所得(應扣繳之所得項目)

(一)營利所得--分配予非居住者個人、非居住者法人之營利所得

●定義：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二)執行業務所得

●定義：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者係獨立執行業務，而非屬受雇經常擔任所指定工作所取得之報酬。

●**實務上常見對是否屬執行業務所得之判斷**

1.**係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僱傭契約，薪資所得

2.**是否為職務上之報酬**。➡是，薪資所得

3.**是否接受指揮調度**。➡是，薪資所得

4.**是否受競業禁止之約束〈即勞務專屬性〉**。➡是，薪資所得

5.**是否定期支領報酬，不計勞務提供與否**。➡是，薪資所得

6.**是否具有該項專門執業之資格**。➡是，執行業務

7.**是否有底薪**。➡是，薪資所得

8.**是否享有勞健保、員工旅遊、尾牙、三節或生日禮金及職工福利等**。➡是，薪資所得

9.**是否使用公司資源**（例：自公司廣告或電話取得之客源、廣告傳單及名片、進修課程、水電費等）。➡是，薪資所得

10.**是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提繳者，屬僱傭關係）➡是，薪資所得

11.**是否屬專業技藝，具獨創性，非屬大量生產。** ➞是，執行業務

12.**是否自負盈虧。**➞是，執行業務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5**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稱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稱版稅，指以著作交由出版者出版銷售，按銷售數量或金額之一定比例取得之所得。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均屬執行業務所得。

■ **事務所或翻譯社聘個人撰稿翻譯之報酬屬薪資所得(財政部 68/08/11 台財稅第 35590 號函)**

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所支付之報酬非屬稿費，應屬一般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

■ **大專院校論文指導費及教師升等審查費可定額免稅 /論文或學科考試之車馬費閱卷費試務工作費免稅 (財政部 68/11/0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

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建築師設計費(財政部 88/03/31 台財稅第 881907968 號函)**

建築師收取客戶之設計費，依建築行業規範，須先送建築師公會保管；日後按工程進度，再由公會給付予建築師。客戶如屬個人身份，給付款項時不須扣繳，由公會代辦扣繳；客戶如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因其本身即為扣繳單位，則其於給付設計費予建築師時，即應自行扣繳，再由建築師將扣繳後之餘額送公會保管。

■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二、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 180,000 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三、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講演鐘點費：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與職務無相關，未強制參加 **➞ 執行業務所得**

授課鐘點費：聘請授課人員於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活動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與業務相關，具進修性質或屬強制參加**➞薪資所得**

例如：①業務講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其有招生性質之活動，其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如果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應與講演鐘點費有別，屬薪資所得。

②會計師事務所為倡導會計、財稅相關之法令規定，舉辦各種法令講習會，經排定課程並聘請授課人員講授相關之法令條文，給付予授課人員之報酬屬薪資所得。

■ **作品入選美術展覽後不發還者其獎金屬稿費性質(財政部 74/9/6 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

政府機關舉辦文化作品展覽及徵選文化作品，所須發入選作品獎金之課稅原則：

（一）入選文化作品於展覽結束後退還參展人者，所須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賽之獎金。

（二）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所須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稿費收入。

■ **長照十年計畫 2.0 適用所得格式代號疑義(財政部 108/06/05 台財稅字第 10800600810 號函)**

說明：

二、地方政府辦理旨揭計畫給付予服務單位之補助採檢費用憑證核實報銷者，應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5A)開立免扣繳憑單。

三、地方政府辦理旨揭計畫給付予服務單位之補助非採檢附費用憑證核實報銷者，依服務單

位之組織型態，所開立之扣(免)繳憑單所得類別及格式代號如下：

(一) 服務單位為私人辦理之養護、療養院所：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88**)開立免扣繳憑單；非依上開規定設立(置)之其他養護、療養院所，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87**)開立免扣繳憑單。

(二) 服務單位為個人設立之醫院、診所，按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9A**)依其業別開立扣(免)繳憑單。

(三) 服務單位為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或第4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8Z**)開立免扣繳憑單。

(三)薪資所得

●定義：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或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 4 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標準：

- 軍公教：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勞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
- 執行業務者：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

■ **勞退條例自提退休金--免稅薪資 (財政部 94/09/30 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10 號令)**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14 條第 3 項規定，每月工資 6%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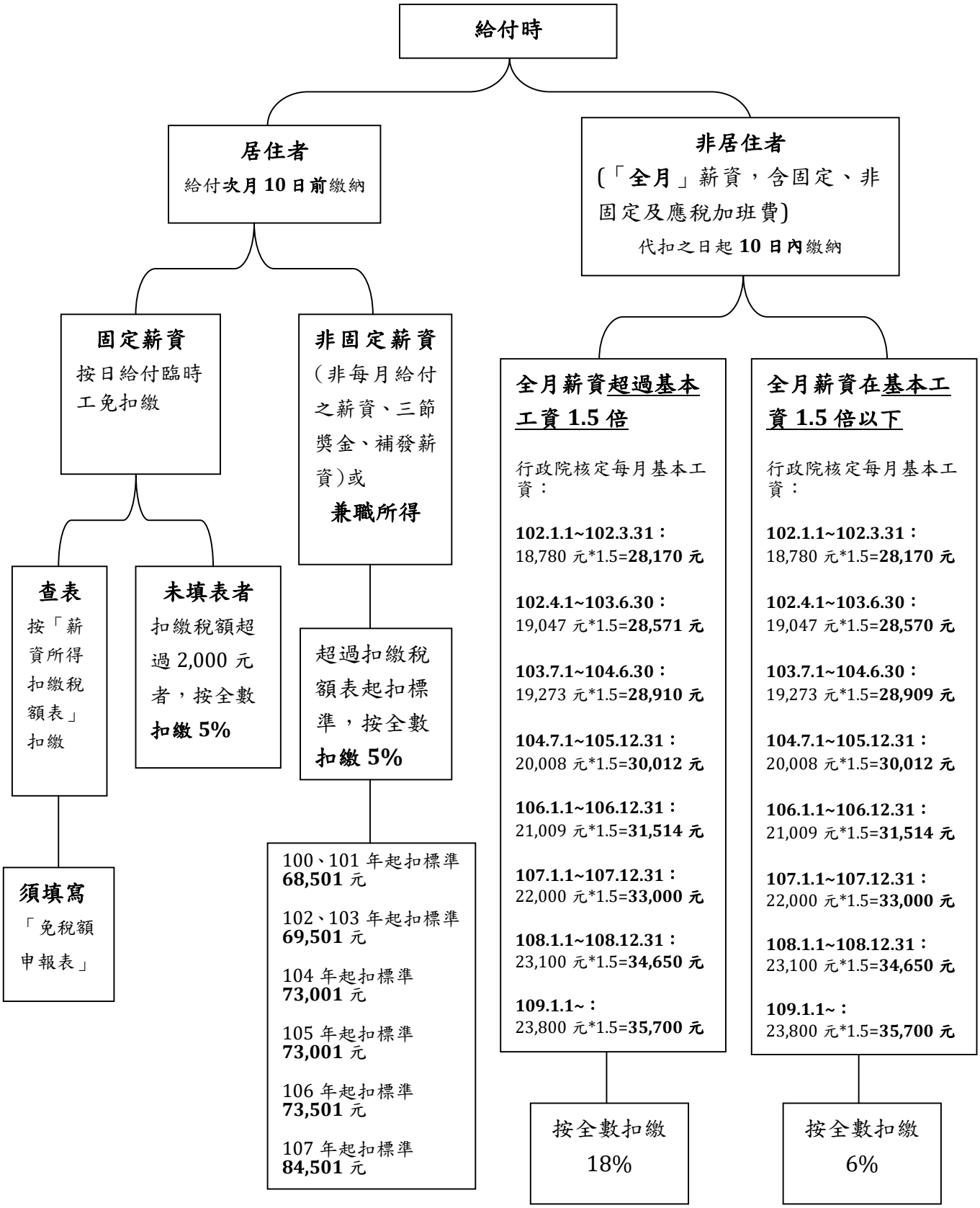
(1)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 × 自願提繳之比率

(2)上限：15 萬元(月提繳工資上限) × 6 %

(3)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亦**免**計入憑單之給付總額申報。

●案例：王先生 108 年度每月薪資 50,000 元，依勞退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為 3,036 元，則其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應為 563,568 元【(50,000－3,036) ×12】，而「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欄位應為 36,432 元 (3,036 × 12)。

●薪資扣繳架構圖


給付時
居住者
給付次月 10 日前繳納
非居住者
(「全月」薪資，含固定、非固定及應稅加班費)
代扣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
固定薪資
按日給付臨時工免扣繳
非固定薪資
(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三節獎金、補發薪資)或
兼職所得
查表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未填表者
扣繳稅額超過 2,000 元者，按全數扣繳 5%
超過扣繳稅額表起扣標準，按全數扣繳 5%
須填寫
「免稅額申報表」
100、101 年起扣標準 68,501 元
102、103 年起扣標準 69,501 元
104 年起扣標準 73,001 元
105 年起扣標準 73,001 元
106 年起扣標準 73,501 元
107 年起扣標準 84,501 元
全月薪資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02.1.1~102.3.31：18,780 元*1.5=28,170 元
102.4.1~103.6.30：19,047 元*1.5=28,571 元
103.7.1~104.6.30：19,273 元*1.5=28,910 元
104.7.1~105.12.31：20,008 元*1.5=30,012 元
106.1.1~106.12.31：21,009 元*1.5=31,514 元
107.1.1~107.12.31：22,000 元*1.5=33,000 元
108.1.1~108.12.31：23,100 元*1.5=34,650 元
109.1.1~：23,800 元*1.5=35,700 元
全月薪資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02.1.1~102.3.31：18,780 元*1.5=28,170 元
102.4.1~103.6.30：19,047 元*1.5=28,570 元
103.7.1~104.6.30：19,273 元*1.5=28,909 元
104.7.1~105.12.31：20,008 元*1.5=30,012 元
106.1.1~106.12.31：21,009 元*1.5=31,514 元
107.1.1~107.12.31：22,000 元*1.5=33,000 元
108.1.1~108.12.31：23,100 元*1.5=34,650 元
109.1.1~：23,800 元*1.5=35,700 元
按全數扣繳 18%
按全數扣繳 6%

*__非每月給付薪資：__如三節加發獎金、升級換敘補發差額、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年終獎金、自然人之董監事酬勞等。

*__兼職所得：__如顧問定額車馬費、學校老師至補習班兼課鐘點費。

■ **勞工加班費徵免稅規定**(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74/11/13 台財稅字第 24778 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03/06 勞動二字第 0910010425 號函、勞動基準法)

1. 延時工作之加班費只要不逾限，不論員工性別、本國籍、外國籍勞工或非勞基法適用行業皆可比照適用免稅，
2. 延長工作時間每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3. 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8 小時範圍內，雖屬加班，但不計入 46 小時總時數。超過 8 小時部分，須計入。
4. 休息日加班一律計入 46 小時總數內，時數計算規定如下：
   (1)107/03/01 以前：以領取加班費時數計入(例如加班 6 小時，修正前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加班逾 4 小時以 8 小時計，以領取加班費之 8 小時計入 46 小時額度計算)。
   (2)107/03/01 以後：以實際加班時數計入。
5.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員工於例假日出勤，公司須向工會及勞工局報備；當日工作不計時數均屬免稅，亦免計入 46 小時總時數。
6. 非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員工於例假日出勤，自屬違法；惟員工已有於例假日工作之事實，其工時未超過 8 小時部分仍屬免稅，且不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超過 8 小時部分則應計入 46 小時限額。

■ **為雇主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財政部 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

二、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三、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

■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發生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布該地區為「放假日」，仍照常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財政部 74/11/13 台財稅第 24778 號函)**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10/21 台勞動二字第 0041535 號函**

主旨：所詢勞工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及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出勤工作，該日工作如超過同法第 30 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否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限額內，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6411 號函。

二、事業單位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該法第 40 條規定停止勞工假期時，該日工作時數應不受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每日及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之限制。若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第 37 條之休假及第 38 條之特別休假)工作者，該日工作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者，其工作之時數不得計入同法第 32 條第 1、2 項所稱之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若該日工作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者，則該超過正常工時之時數，仍應受同法第 32 條所定每日延長工時時數之限制，並應計入該條所定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之內。另若非因同法第 40 條原因而停止勞工該法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者，已屬違法，而該日工作時數仍應計入同法第 32 條第 1、2 項所定之每月延長工時時數內。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03/06 勞動二字第 0910010425 號函

事業單位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而使勞工於該法第 36 條之例假日工作，自屬違法。惟如勞工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其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部分，不計入該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之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內；如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則應計入。

■ 加班費時數之計算（勞§32：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

①平日：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並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內。

②休息日：以領取加班費時數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限額。

③國定假日、休假日：8 小時內免稅，且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限額；超過 8 小時部分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額度。

④例假日(因天災、事變等)：全日均免稅，且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限額。

⑤例假日(非因天災、事變等)：8 小時內免稅，且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限額；超過 8 小時部分則須計入。

⑥延長工作時間每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 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

1. **公務人員依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屬薪資所得(財政部 90/12/24 台財稅字第 0900457359 號令)**

公務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者註：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應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2. **不休假加班費：免稅加班費** (財政部 74/05/29 台財稅字第 16713 號函：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之加班費，正常工作時間範圍內免稅)

●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薪資受領人遇有扶養親屬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 1 月 1 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4 條)**

■ **夫妻薪資均得分別按有配偶者扣繳(財政部 66/09/05 台財稅第 35946 號函)**

夫妻 2 人均為薪資所得者，不論其是否在同一單位服務，其薪資所得，均得分別按有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

■ **志工按服務次數領取之交通費或誤餐費依規定標準免稅(財政部 94/08/10 台財稅第 09404548760 號)**

志工依志願服務法提供服務，依實際服務次數領取之交通費或誤餐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電視公司談話性電視節目來賓酬勞課稅疑義(財政部 101/07/台財稅字第 10100560650 號函)**

本案節目來賓參與節目錄製，配合指定議題參與討論並發表意見，其提供勞務之方式，係由業主（電視公司）決定之，且勞務提供（發表意見）具專屬性，來賓須自行完成，電視公司與節目來賓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符合薪資所得之特性，其性質與專家學者出席一般座談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之情況無異；而與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以專業性勞務自力營生，自行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等特性有別，其勞務報酬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按薪資所得課稅。

■ **服務機關補助之公勞保費不屬員工之薪資所得(財政部 65/08/23 台財稅第 35605 號函)**

參加公保、勞保，由服務機關或事業補助繳納之保險費部分，**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83第4款規定，由營利事業負擔之勞工保險費，不視為

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政府公教人員投保公務人員保險，由各該單位予以補助部分，應一致辦理。

■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取得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免稅(財政部 69/10/17 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推薦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其由政府補助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

■ **研習會即席翻譯人員之酬勞屬薪資所得(財政部 75/06/21 台財稅第 7554010 號函)**

聘請外籍專家擔任各項訓練研習會講師，所給付該外籍授課者即席翻譯人員之酬勞，應依照本部 74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規定，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辦理。

■ **因案停職於復職時一次領取停職期間之薪資分年計算課稅(財政部 88/08/12 台財稅第 881932202 號函)**

納稅義務人因涉及刑事案件或公務人員懲戒案停職，嗣後經判決確定獲准復職，由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有關應納稅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納稅義務人於復職時，由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均屬實際補發年度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應於次年 1 月底前開具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扣繳義務人於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時，應同時填具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予納稅義務人。

（二）納稅義務人領取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其屬補發以前年度部分，應於辦理復職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中註明補發之事實及金額，除檢附相關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外，並應檢附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俾供稽徵機關計算補徵綜合所得稅。其屬補發復職當年度之薪資部分，仍應併入復職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三）稽徵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應依納稅義務人提供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之各年度薪資所得總額，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補徵之稅額後，彙總一次發單補徵復職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 **因訴訟勝訴一次領取補發之薪資所得課稅釋疑 (財政部 95/10/24 台財稅字第 09504558060 號函)**

納稅義務人**因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經法院裁判勝訴，其一次領取公司補發終止勞動契約至復工之日止期間之薪資所得，得參照本部 88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81932202 號函釋規定，核課綜合所得稅。

■ **員工中途離職依約繳還之訓練費用非所得減少不得扣除(財政部62/06/07台財稅第34283號函)**

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公司所簽訂服務契約之規定年限中途離職,依約繳還公司之工作訓練費，係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之減少不得在所得中扣除。

■ **員工未履約所繳還之旅費及薪資非所得之減少不得扣除(財政部72/09/12台財稅第36469號函)**

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甲公司之服務契約,依約繳還其出國進修期間自該公司領取之旅費及薪資等，核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減少，不得在其各該年度所得中扣除。

■ **營利事業因員工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撫卹金喪葬費等課稅釋疑(財政部 86/09/04 台財稅字第 861914402 號令)**

二、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恤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至死亡人之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勞金、撫恤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編註：並依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三、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 **職工眷屬喪葬補助費應稅(財政部 79/06/26 台財稅字第 790119142 號令)**

主旨：機關、團體、公、私營企業員工支領喪葬補助費，應視其屬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由給付單位分別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

說明：

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俱屬薪資所得，故由其工作單位發給員工之眷屬喪葬補助費，應由給付單位給付時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及列單申報。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之眷屬喪葬補助費，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編註：現行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規定之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給付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再由受領人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全額併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報繳所得稅。

■ **屬遺產或所得？**

項目		徵免所得稅	法令依據
眷屬之喪	營利事業給付	薪資所得	財政部 79/06/26 台財稅

項目		徵免所得稅	法令依據
葬補助費	福利金支付	其他所得	第 790119142 號函
非因公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因公：免稅)		死亡人遺族之其他所得，免計入死亡人遺產；另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 86/09/04 台財稅第 861914402 號函
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		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免所得稅)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免稅規定)**

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案例：**A 君於公司服務年資 10 年，106 年 3 月 1 日過世，公司給付遺族 450 萬撫恤金

情況一、 A 君係於執行職務中過世：因公死亡領取之撫卹金係屬免稅所得，公司免開立扣繳憑單，家屬亦不需併入遺產稅申報。

情況二、 A 君係因病過世：非因公死亡領取之撫卹金屬員工遺族之其他所得，但可與退職所得併計，超過免稅額度部分以半數所得開立扣繳憑單。A 君退職所得之免稅額度為 180,000x10(全部免稅)+[(362,000-180,000)x10]x1/2(半數課稅) = 2,710,000 元，故 4,500,000-2,710,000=1,790,000 元係減除退職所得免稅額後應課稅之所得額，但可再享半數免稅，故公司僅需開立 895,000 元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遺族。

■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人身保險費屬薪資所得(財政部 95/06/06 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

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雇主負擔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財政部 95/08/09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20 號函)**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之適用。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 **員工健檢費：**

法令依據	健檢項目	是否列入薪資所得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體格檢查(僱用時)	O
	定期健康檢查(在職)	╳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非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健康檢查	O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2 項：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勞工因職業災害喪失工作能力受領之工資補償免稅 (財政部 84/11/15 台財稅字第 841657446 號函)**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之補償，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勞工因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期間所支領之補償金免稅 (財政部 88/08/11 台財稅字第 881933640 號函)**

勞工因受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公司補償個人因職業傷害所支付之醫療費用課稅釋疑 (財政部 101/05/22 台財稅字第 10100549630 號函)**

說明：二、本案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性質相同，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至非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依本部 62/02/01 台財稅第 30831 號函規定，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雇主除給予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予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隻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四)利息所得

●定義：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五)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定義：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

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權利金 V.S. 技術服務報酬**

「權利金」與「技術服務報酬」性質不易區分，通常權利金是無形資產的使用費，技術服務報酬是技術人員所提供的勞務報酬。技術服務報酬可申請所得稅法第 25 條，權利金則視情況得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 **權利金：**指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秘密方法或專門技術等，如秘密處方或製程、設計或模型、計畫、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頻道代理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所稱秘密方法，包括各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者。

● **技術服務報酬：**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

■ **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或其他債務視同支付租金(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 有關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乙案，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符合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及 86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61914097 號函規定意旨。

(財政部賦稅署 102/09/09 臺稅所得字第 10200636080 號函)

●案例：甲公司向乙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甲公司每月給付乙君 60,000 元，甲公司另須負擔租金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則其租金之扣繳基準為何？

60,000 元÷88.09% [即 1-(10%扣繳率+ 1.91% 補充保險費率) =68,112 元

扣繳稅款為 68,112 元 × 10% = 6,811 元

所得淨額為 68,112 元-6,811 元= 61,301 元

補充保險費為 68,112 元 × 1.91% = 1,301 元。

■ **向法院提存之租金應於提存時扣繳俟出租人領取時才歸戶課稅**

○○配銷處租賃房屋為辦公處，其應付之租金，因房租發生糾紛而房主拒領，該處乃向法院提存，依法屬於給付性質，自**應於每次提存時扣繳稅款**；惟扣繳義務人於辦理扣繳填寫扣

繳憑單，應於備註欄內註明該筆租金係向法院提存，暫緩送財稅資料中心歸戶課稅，俟房屋出租人領取該項租金時，再送財稅資料中心合併納稅義務人領取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61/01/18 台財稅第 30575 號)**

■ **租金債權之移轉(財政部 69/08/01 台財稅第 36349 號函)**

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並通知承租人將租金給付該第三人，承租人給付該第三人時，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應由扣繳義務人(給付租金之承租人)依法扣繳所得稅，並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原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為租賃所得，應合併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是依稅法規定，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財產出租人之租賃所得，該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要不能否定財產出租人為租金之所得人。是以財產出租人即為租金所得之納稅義務人，自應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為納稅對象扣繳所得稅**，並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 **電信公司給付依營業稅法查定課徵計稅之大樓管理會租金，尚無免予扣繳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9/09/02 台財稅字第 09900299370 號函)**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報○○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依營業稅法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免用統一發票，其出租頂樓取得租金收入，無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免予扣繳規定之適用。

(六)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定義：凡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分離課稅)**

■ **統一發票獎金(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①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 2,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②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 5,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③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係屬分離課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第 3 款規定，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財政部 68/05/05 臺財稅第 32908 號函)**

■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如係實物，應按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額辦理扣繳。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9條之1：本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之各類扣繳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適用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計算。**)**

■ **尾牙抽獎獎金及獎品扣繳整理**

扣繳率	中獎人為居住者	1.按照給付金額（中獎額）扣繳10% 2.可適用小額免扣、小額免列單規定
	中獎人為非居住者	一律按給付金額扣繳 20%
獎額認定	獎品由公司購入者	按購買獎品之統一發票(含營業稅額)或收據之金額為獎額
	獎品係自行生產製造	按銷售價格(含營業稅額)為獎額

(七)退職所得

●定義：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標準：**(107/12/17 台財稅字第 10704685800 號公告)**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08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元**。

(二)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08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 1 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 2 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 1 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 案例：A 君服務年資 20 年，108 年退休，退休金採一次領取

情況一、退休金 **300** 萬元

第 1 階段免稅額 18 萬 x20=360 萬>300 萬元

→未達第 1 階段課稅門檻→全部免稅，公司免開立扣繳憑單

情況二、退休金 **500** 萬元

第 2 階段免稅額 36.2 萬 x20=724 萬>500 萬元

→超過第 1 階段門檻、未達第 2 階段→超過第 1 階段部分半數課稅

→課稅所得：(500-360)x1/2=70 萬→公司應開立 70 萬元之扣繳憑單

情況三、退休金 **800** 萬元

→落在第 3 階段→超過第 1 階段門檻部分半數課稅、超過第 2 階段部分全數課稅

→課稅所得:(724-360)x1/2+(800-724)=258 萬→公司應開立 258 萬元之扣繳憑單

軍公教

■ **退撫新制施行日期：**

公務人員	政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84.7.1	自 85.5.1 開始實施，並已於 93.1.1 依法退出基金	85.2.1	86.1.1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施行日：84/07/01)**

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私校教職員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之款項【本(年功)薪×2×費率 12%×35%】及依第 9 條規定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撥繳：主管機關 32.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26%、學校 6.5%、教職員 35%）。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 **公務員依法撥繳之退撫基金應併計撥繳年度所得課稅(84/12/11 台財稅字第 841662792 號函)**

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編者註：現為第 14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並建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該項共同撥繳之費用，係按公務人員本俸加 1 倍 8%（編者註：現為 12%~15%）之費率撥繳，其中 35%由公務人員負擔。該項自行按月繳納基金之數額，係其薪給總額之一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撥繳年度參加退撫新制人員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職時依退撫基金條例領取之各項給與免稅 (90/06/28 台財稅字第 0900452628 號令)**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伍、職）者，其支領之退職所得中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給付之退撫給與，應分別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編註：現為第 14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編註：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8 條（編註：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 35%之比例計算其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及其孳息；惟因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依該條例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得免納所得稅。在上揭條例未修正前，前開人員依該條例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仍繼續免納所得稅。

■ **遺族依規定領取之補償金性質同於撫卹金(84/12/13 台財稅第 841661346 號函)**

退休及資遣之公教人員本人及支領撫卹金之遺族，其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它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補償金，其性質同於退休金、資遣費或撫卹金。

■ **退休公務員依規定領取之三節慰問金免稅(89/02/01 台財稅字第 0890450929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依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領取之三節慰問金，係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

■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員所領之年終慰問金或子女教育補助費屬退職所得 (90/06/06 台財稅字第 0900452962 號函)**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其於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之年終慰問金或子女教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退職所得，應參酌財政部 89/02/02 台財稅第 0880451484 號函規定(加發款項)，計算應稅退職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 軍公教支領一次退職所得有關退職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91/01/04 台財稅字第 0900457377 號函)

一、支領一次退職所得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有關「退職服務年資」應以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以曾任由公庫支給薪給之職務之服務年資計算之。但前已領取退離職給與或曾任技工、工友之年資，如已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者，是項年資應不予計入。

二、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伍、職），其退職服務年資中屬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服務年資部分，仍應併入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之。

三、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準此，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以經採認併計之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計算之。

四、政府各級機關給付退職所得時，應以「發給機關」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依法辦理扣繳。

■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之計算公式(89/02/02 台財稅第 0880451484 號函；91/01/04 台財稅第 0900457847 號令)

主旨：個人於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一次加發具有退職所得性質之其他各項給與，有關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退職所得之計算，應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二、前開退職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該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應全數併入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中，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3 款規定，計算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1、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之比例（Ａ）＝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計算方式如下：

(1)如分期退職所得係於每期期末領取者：

$$\text{分期退職所得} \times \left[(1+\text{利率})^{\text{期數}} - 1 \right] \div \left[\text{利率} \times (1+\text{利率})^{\text{期數}} \right]$$

(2)如分期退職所得係於每期期初領取者：

分期退職所得×【（１＋利率）$^{期數-1}$－１】÷【利率×（１＋利率）$^{期數-1}$】＋1

(3)利率：按年領取者依**退休時**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按月、季、半年領取者，依上項年利率 1/12、1/4 及 1/2 計算。

(4)期數：以退職時之年齡計算至國人平均壽命 75 歲止之年數，依分期退職所得係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領取計算之。按月領取者，1 年之期數為 12 期；按季領取者，1 年之期數為 4 期；按半年領取者，1 年之期數為 2 期；按年領取者，1 年之期數為 1 期；

2、分期領取之退職所得比例（Ｂ）＝1-（Ａ）

3、一次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180,000 元×退職服務年資×（Ａ）＋【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180,000 元×退職服務年資×（Ａ)】×50％。

但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大於「362,000 元×退職服務年資×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之比例」者，則以「362,000 元×退職服務年資×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之比例」計算之。

4、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781,000 元×（Ｂ）

■ **公教人員死亡其遺族領取撫卹金徵免所得稅規定〔財政部 93/09/21 台財稅字第 09304549450 號函)**

二、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領取之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及加發之各項給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領取之撫卹金，應視撫卹金給與情形，計算課稅所得額：

（一）在職亡故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者，其遺族領取之一次撫卹金及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應以其一次領取總額，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規定減除免稅額度後，再依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作為遺族當年度之其他所得。

（二）在職亡故人員任職滿 15 年者，其遺族領取之一次撫卹金、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及年撫卹金部分：

1. 其遺族領取之一次撫卹金、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應以其一次領取總額，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3 款有關兼領一次退職所得之規定，減除其免稅額度後，再依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作為遺族當年度之其他所得。
2. 其遺族領取之年撫卹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應以全年領取總額，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3 款有關兼領分期退職所得之規定，減除其免稅額度後之餘額，為遺族當年度之其他所得。

3. 個人兼領一次及分期給與之比例及免稅額度之計算，可參採本部 89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第 880451484 號函規定原則，亦即依照各分期領取之給與折算分期領取給與之年金現值後，與一次領取之給與計算全部撫卹金額，再依一次領取給與或分期領取給與之年金現值占全部撫卹金額比例，分別計算其免稅額度。

■ **公務員於修法後退休其遺族領取撫慰金之免稅額度及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公務員於修法前退休修法後死亡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免稅〔財政部 93/04/06 台財稅字第 0930450953 號函)**

二、公務人員於 87 年 6 月 21 日以前退休，但於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死亡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得適用 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公務人員於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退休，其遺族領取撫慰金之定額免稅額度及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一）選擇領取**一次撫慰金**者，其定額免稅額度及課稅所得額：

1. 定額免稅額度：定額免稅額度＝退休人員死亡年度分期退職所得之可減除金額×〔（1＋利率）^{期數}–1〕÷〔利率×（1＋利率）^{期數}〕

   利率：依退休人員死亡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註：現為郵政儲金）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

   期數：以退休人員死亡年度之年齡計算至 75 歲止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2. 課稅所得額＝〔（遺族所領一次撫慰金及 6 個基數撫慰金）－ 三、（一）1 定額免稅額度〕× 50%。

（二）選擇領取**月撫慰金**者，其定額免稅額度及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1. 定額免稅額度：退休人員死亡當年度之「分期退職所得之可減除金額」。
2. 課稅所得額：

   （1）退休人員死亡當年度：

   課稅所得額＝（遺族全年領取之月撫慰金總額＋退休人員死亡當年度已領取之分期退職所得）－ 三、（二）1 之定額免稅額度。

   （2）退休人員死亡後各年度：

   課稅所得額＝遺族全年領取之月撫慰金總額 － 三、（二）1 定額免稅額度。

■ **支領月退休金之事務官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轉任政務官其退職所得之計算 (財政部 94/12/12 台財稅字第 09400514970 號函)**

主旨：支領月退休金之事務官於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轉任政務官，其退職所得計算疑義。

說明：

二、於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事務官轉任政務官時，業按擔任事務官

之實際服務年資，申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未來政務官退職時，尚可按擔任政務官之實際服務年資，領取離職儲金。

三、有關事務官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部分，應以擔任事務官之實際服務年資及退職時之年齡，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3 款及本部 89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第 0880451484 號函規定，計算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惟如轉任之政務官依法採任期制者，則改按政務官任期屆滿日之年齡至國人平均壽命 75 歲止之年數，計算領取分期退職所得之期數。

四、有關政務官領取離職儲金部分，應以擔任政務官之實際服務年資，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課稅所得額。

■ **情報機關及視同情報機關給付情報協助人員資遣費等退職所得課稅釋疑(財政部 100/04/20 台財稅字第 10004020440 號函)**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規定之情報協助人員，與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於工作關係停止時，領取之資遣費，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退職所得，得參照本部 98/11/12 台財稅字第 09804112420 號函規定，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退職所得之扣繳率扣取稅款，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

■ **歷年退職所得免稅額表**

所得期間 領取方式	一次領取者		分期領取者	兼領一次及分期者
87.6.22~93.12.31	免稅	年資*15 萬元以下	超過 65 萬元部分課稅	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者，依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計算免稅額度
	半數課稅	超過年資*15 萬元 但未達年資*30 萬元		
	全數課稅	超過年資*30 萬元		
94.1.1.~95.12.31	免稅	年資*15.6 萬元以下	超過 67.6 萬元部分課稅	
	半數課稅	超過年資*15.6 萬元 但未達年資*31.2 萬元		
	全數課稅	超過年資*31.2 萬元		
96.1.1~97.12.31	免稅	年資*16.1 萬元以下	超過 69.7 萬元部分課稅	
	半數課稅	超過年資*16.1 萬元 但未達年資*32.2 萬元		
	全數課稅	超過年資*32.2 萬元		
98.1.1~101.12.31	免稅	年資*16.9 萬元以下	超過 73.3 萬元部分課稅	
	半數課稅	超過年資*16.9 萬元 但未達年資*33.9 萬元		
	全數課稅	超過年資*33.9 萬元		
102.1.1~105.12.31	免稅	年資*17.5 萬元以下	超過 75.8 萬元部分課稅	
	半數課稅	超過年資*17.5 萬元 但未達年資*35.1 萬元		
	全數課稅	超過年資*35.1 萬元		
106.1.1 以後	免稅	年資*18 萬元以下	超過 78.1 萬元部分課稅	
	半數課稅	超過年資*18 萬元 但未達年資*36.2 萬元		
	全數課稅	超過年資*36.2 萬元		

(八)其他所得

●定義：取自中華民國境內，且無法明確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至 9 類之所得，如幼稚園補習班收入、職工福利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差額利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等。

■ **紅十字會給付災難慰問金應列單申報(財政部 91/08/01 台財稅字第 0910453468 號函)**

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規定給付災難死亡者家屬或緊急事故急難者之慰問金，依現行所得稅法尚無免填發免扣繳憑單之規定。

■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97/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函)**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註：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格式代號：97 受贈所得)

■ **機關團體轉贈受捐贈物品予須受救（捐）助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其收入及支出計算及受救(助)個人徵免稅規定(財政部 99/11/11 台財稅字第 09900359720 號令)**

三、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將會員或外界捐贈**物品（含食品）**轉贈予受救(捐)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則尚無所得發生，機關團體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公益慈善團體對海外捐贈應否辦理扣繳規定(財政部 99/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之補充規定(財政部 99/11/24 台財稅字第 09904522140 號令)**

一、該令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之國際人道救(捐)助，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之範圍，除國際間之重大天災、事變外，尚包括下列國際救（捐）助：

(一)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戰爭、政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威脅人類生存或發展之情事所為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二)依國內機關團體之創設目的從事濟貧、教育或醫療等國際人道救援，維持受捐贈人基本生活、教育及醫療品質，以重建其生活秩序之救（捐）助。

二、前點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國內機關團體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者：

(一)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二)基於國際人道救援，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將該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支出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法令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當年度包括國際人道救(捐)助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

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不符合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第 1 點及本令第 1 點規定免稅範圍者，應依 99 年 9 月 24 日令第 2 點規定辦理。

■ **依法給予受刑人之勞作金及獎勵費用屬其他所得(財政部86/03/26台財稅字第861889629號)**

依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33條給予受刑人之勞作金及獎勵費用，應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現為第10類)。

■ **國道新建工程局徵用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縣政府核發個人之使用補償費屬其他所得應列單申報(財政部 100/04/11 台財稅字第 10000006420 號函)**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徵用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由桃園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核發個人之使用補償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該府給付上開補償費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

(九)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所得種類</th><th rowspan="2">給付人</th><th rowspan="2">扣繳義務人</th><th colspan="2">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扣繳率</th></tr>
<tr><th>居住者、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th><th>非居住者、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th></tr>
<tr><td>營利所得(54C 54F)</td><td>公司股利
合作社盈餘
合夥盈餘
獨資盈餘</td><td>公司
合作社
合夥組織
獨資組織</td><td>負責人</td><td>免扣繳
(開立股利憑單)</td><td>股利或盈餘淨額×20%
(107 年 1 月 1 日起:21%)</td></tr>
<tr><td colspan="2">執行業務報酬(9A,9B)</td><td rowspan="4">機關
團體
學校
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td><td rowspan="4">1.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2.事業負責人
3.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執行業務者</td><td>10%</td><td>20%(個人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惟仍應列單)</td></tr>
<tr><td colspan="2">佣金</td><td>1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薪資(50)
(50E➡員工分紅)</td><td>1.由納稅義務人 2 選 1:
①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②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2.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 5%，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107 年→84,501 元)</td><td>1.按給付額扣取 18%
2.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例：
<table>
<tr><th>年度</th><th>1.5 倍</th></tr>
<tr><td>101 年</td><td>28,170 元</td></tr>
<tr><td>102 年 1~3 月</td><td>28,170 元</td></tr>
<tr><td>102 年 4 月~103 年 6 月</td><td>28,571 元</td></tr>
<tr><td>103 年 7 月~104 年 6 月</td><td>28,910 元</td></tr>
<tr><td>104 年 7 月~105 年 12 月</td><td>30,012 元</td></tr>
<tr><td>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td><td>31,514 元</td></tr>
<tr><td>107 年 1 月起~107 年 12 月</td><td>33,000 元</td></tr>
<tr><td>108 年 1 月起~108 年 12 月</td><td>34,650 元</td></tr>
<tr><td>109 年 1 月起</td><td>35,700 元</td></tr>
</table>
3.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部分，扣取 5%</td></tr>
<tr><td colspan="2">利息(5A,5B)</td><td>機關
團體
學校</td><td>1.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td><td>1.短期票券、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td><td>1.短期票券、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5%</td></tr>
</table>

所得種類	給付人	扣繳義務人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扣繳率	
			居住者、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居住者、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管 2.事業負責人 3.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執行業務者	10%**(分離課稅)** 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 10%**(分離課稅)** 3.以前 2 項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給付額扣取 10%**(分離課稅)** 4.其他：按給付額扣取 10%	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 15% 3.以前 2 項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5% 4.其他：按給付額扣取 20%
租金(51)			10%	20%
權利金(53)			10%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91)			1. 10% 2.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按全額扣繳 20%**(分離課稅)** 3.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按全額扣繳 20%	1. 20% 2.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按全額扣繳 20% 3.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按全額扣繳 20%。
退職所得(93)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18%扣繳(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為 20%)
其他所得(92)			1.免扣繳(應列單) 2.告發或檢舉獎金按 20%扣繳**(分離課稅)** 3.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 10%扣繳**(分離課稅)**	1.個人按 20%申報納稅(應列單) **2.非個人按 20%扣繳** 3.告發或檢舉獎金按 20%扣繳 4.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 15%扣繳

所得種類	給付人	扣繳義務人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扣繳率	
			居住者、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居住者、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財產交易所得	機關 團體 學校 事業		非扣繳(申報納稅)	1.按 20%申報納稅 2.證券交易所得按 15%扣繳率申報納稅 **(105.1.1 起停徵)**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非扣繳(申報納稅) (成本費用率 100%)	按 20%申報納稅

三、無需辦理扣繳之所得

(一)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規定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除。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 180,000 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 4 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損害賠償

■ **訴訟和解一方受領他方之損害賠償應否課稅釋疑(財政部 83/06/16 台財稅第**

831598107 號函)

二、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所稱損害賠償性質不包括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失利益。

獎勵進修

■ **個人取得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財政部 101/08/10 台財稅字第 10100086390 號令)**

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一、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

二、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

三、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

(一)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

(二)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

(三)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無關之因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取消受領人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

(四)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

■ **基金會依其章程給付外國個人或機關團體獎金及研究補助費之課稅疑義(財政部 103/01/24 台財稅字第 10200182960 號函)**

二、受獎助者如為國內外個人，並符合財政部 101/08/10 台財稅字第 10100086390 號令規定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其章程給付外國機關團體之獎金及研究補助費用，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核屬該外國機關團體自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應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事宜。

(二)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1.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3 項：

「如有非屬本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88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 89 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

2.未列入所得稅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

(1)營利所得：

①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法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利及盈餘。

②緩課股票

③一時貿易之盈餘

(2)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

(3)財產交易所得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三)扣繳例外規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

(1)依本法第 88 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例如：9B 之所得)，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2)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亦免列單申報)

(四)未達起扣點之所得(扣§13、扣§13-1)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1)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2)但下列依法規定分離課稅所得雖未達起扣點仍應扣繳:(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填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

①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52，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52H)

註：短期票券定義：指期限在 1 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②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60)

③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5C)

④ 以前 3 款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61)

⑤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91D)---例如：樂透彩、統一發票

⑥ 告發或檢舉獎金(90)

⑦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96)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1)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2)但如有下列所得，雖未達起扣點(2,000 元)**仍應扣繳**：

①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②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③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④ 以前 3 款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⑤ 與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上述 2.(2)①~⑤之所得，依上述規定辦理，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

(五)小額給付免扣繳(扣§13 第 3 項)—免列單申報之所得

1.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 2 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 89 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2.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所稱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之個人，係指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自然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財政部 85/10/02 台財稅第 851918973 號函)**

3.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3 條得免予扣繳及免列單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財政部 86/01/09 台財稅第 861879070 號函)**
4. 依同類所得來源界定：扣繳單位全年給付同一人之不同類別所得，各類別之所得若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均免列單申報。
5. 營利事業對**同一境內居住者**，全年給付屬 86 年度以前盈餘或股利之營利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但如給付屬 87 年度（含）以後盈餘或股利之營利所得，除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消費合作社分配予同一社員之交易分配金，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規定填報股利憑單者外，其餘不論金額大小皆須依規定開立股利憑單。
6. **所得人**如為**營利事業**（不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均應按規定扣繳並列單申報。

叁、罰則

一、所得稅法第 111 條(未申報免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一)違章類型：未依限填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違章主體：

1.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私人團體：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2.公(私)營事業：事業負責人。

3.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

4.執行業務者。

(三)違章裁罰：

違反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限、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

1.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

2.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

(1)處 1,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

(2)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按所給付之金額處 5%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四)減免處罰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5 條)**

(1)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 30%者，免予處罰。

(2)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 1,50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之 1/2 處罰；其給付總額逾新臺幣 1,500 元者，按應處罰鍰減輕 1/2。(即 750 元)

(3)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 1,500 元以下，經於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按給付總額處罰。

二、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短扣、漏扣)

(一)違章類型：**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短扣、漏扣)。

(二)違章主體：扣繳義務人(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機關團體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及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三)違章裁罰：

1.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罰鍰。

2.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四)**減免處罰規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

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

三、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扣繳、未申報)

(一)違章類型：**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時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扣繳、未申報)。

(二)違章主體：扣繳義務人

(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

行業務者及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三)違章裁罰：(註：T 為扣繳稅額)

1.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應按**扣繳稅額**處 **20%**之罰鍰。

1,500 元 ≦T*20%≦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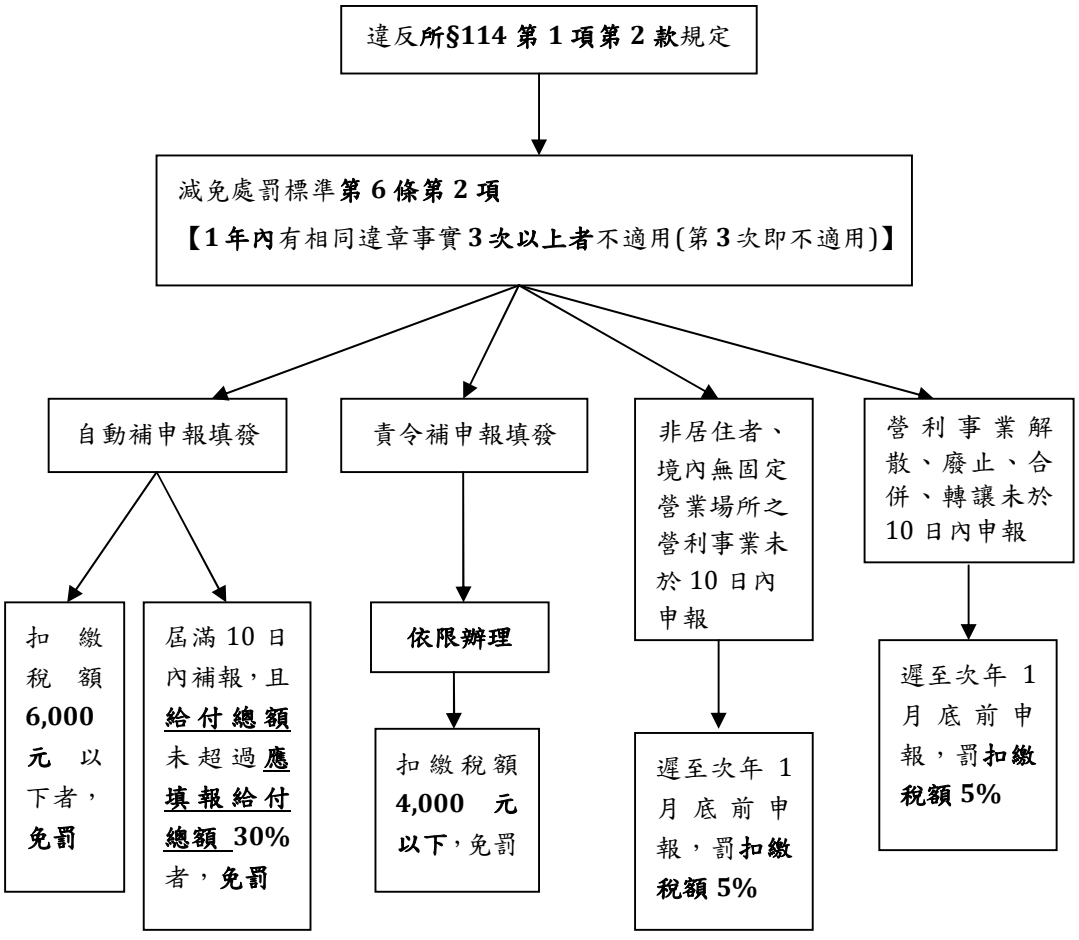
2.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3,000 元 ≦T*3 倍以下 ≦45,000 元

3.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750 元 ≦T*10%≦10,000 元

(四)**減免處罰**規定：



四、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逾期繳納已扣稅款-滯納金)

扣繳義務人逾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 2 日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到 **15%**)。

■ **在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繳已扣稅款或補扣補繳者之處理(財政部 74/10/29 台財稅第 24073 號函)**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尚不發生滯納問題，亦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惟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種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應查明有無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加徵滯納金。

■ **逾期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依法處罰 (財政部 77/12/19 台財稅第 770392683 號函)**

主旨：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取稅款，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固可免受未依規定扣繳之處罰；惟其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或逾限始自動補報，仍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說明：二、查扣繳義務人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雖前有未依規定扣取稅款情事，惟扣繳行為既已依法補正，仍不失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報免罰之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而言。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限填報扣繳憑單行為之處罰，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肆、機關團體及軍教單位相關解釋函令

1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 92 年度大專院校附設進修學院 2 年制技術系榮民就學招生甄選推薦作業，因未實際辦理考試，所發給之各種工作費用，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免稅規定。
2	**薪資所得** ■ 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而受領之獎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90/03/20 台財稅第 0900450075 號)
3	■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檢具事證向所屬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自行延聘律師之費用，因非屬該受領公務人員之所得，不發生扣繳所得稅問題。其所屬服務機關於核發該費用時，亦無扣繳所得稅或填報免扣繳憑單問題。(財政部 91/03/08 台財稅第 0910007876 號)

4	■ 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核發予教職員工之交通補助費，如具核實報銷性質，得參照本部54年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規定，免併入薪資所得課稅。(100/05/30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
5	■ **財政部 101/09/19 台財稅字第 10000256020 號函** 三、國軍官兵 100 年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四、至國軍官兵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領取之薪資所得，如有溢領而於101年以後繳回者，非屬繳還年度所得之減少，尚無更正繳回年度所得問題。
6	■ **財政部 94/11/24 台財稅字第 09404581460 號函** 二、鄉（鎮、市）民代表依旨揭條例（編註：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應依所得稅法並參照本部 84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41655567 號及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5947 號函規定，及依下列原則徵、免所得稅：（一）依法開會期間支領之出席費：如係按實際出席會議日數核實支給，且未另行支給膳食費者，核屬差旅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如係按月定額給付或已另行支給膳食費者，係屬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同條款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二）依法開會期間支領之交通費：如屬檢據報支或核實報銷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如係按日按月定額給付，核屬同條款規定之各種補助費，屬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三）依法開會期間支領之膳食費：如屬按實際出席會議日數核實支給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至鄉（鎮、市）民代表依旨揭條例第5條規定支領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係在職務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7	■ **教育部 102/06/24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90420 號函** 主旨：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獲准後，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輔活動而支領之鐘點費，得否視為具加班費性質免徵所得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三、綜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其因教授寒、暑假課輔課程，於申請事假或休假獲准後，是日到校進行課輔活動而支領之鐘點費，以其非屬加班性質，自無得徵免所得稅。

8	**撫恤金及死亡補償** ■ 依照考試院、行政院會銜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發給之獎勵金，係針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其退休或死亡時給與之額外報酬，性質同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財政部 80/06/10 台財稅字第 800198501 號函)
9	■ 甲縣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執行打撈勤務死亡，其遺族分別自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領取之濟助金及慰問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97/08/01台財稅字第09704078640號函)
10	**特支費、實物代金及房租津貼** ■ 貴學院（編者註：私立甲學院）給付教職員薪資中之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如未超過公立學校給與標準者，得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財政部 65/05/07 台財稅第 32982 號函)
11	■ 公、教、軍、警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所指之特支費，包括機關首長之特支費，以及各級主管於薪津項目內按月支領之主管特支費。(財政部 66/03/30 台財稅第 32062 號)
12	■ 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加給，可比照校長、主任、組長所領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8/05/18 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
13	■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因教學需要增發之 2 小時導師鐘點費，可比照校長、主任、組長所領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8/08/23 台財稅第 35839 號函)
14	■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夜間輔導住校生晚自習所支領之輔導費，與特支費性質有別，應不得比照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8/11/16 台財稅第 38144 號函)
15	■ 農田水利會員工，依政府規定給與標準，所領之特支費、實物代金、房租津貼、撫卹金等，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5 兩款規定。(財政部 69/11/21 台財稅第 39594 號函)
16	■ 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給付校長、主任、組長之特支費，未超過公立學校給與標準部分，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7/04/05 台財稅第 770013259 號)
17	■ 「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編者註：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已於條文內加註：「即原主管特支費」字樣，應准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前段特支費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6/10/05 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
18	■ 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即原主管特支費）部分，可適用本部 76 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6/11/03 台財稅第 760184543 號函)
19	■ 公營機構（包括公營事業、公有事業）之約聘僱及臨時僱用人員，如其支薪辦法與正式編制人員相同，其所領單一薪俸中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准依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5 款末段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2/07/19 台財稅第 34971 號函)
20	■ 公教軍警人員考績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1/02/10 台財稅第 810034297 號函)
21	■ 公教軍警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中，屬歸併入本俸及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部分，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2/07/22 台財稅第 821491916 號函)
22	■ 新北市政府編列之導師「用餐指導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不適用財政部 68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財政部 102/07/16 台財稅字第 10200108790 號函)
23	■ 有關學前特教專任教師之教學輔導費徵免規定如下： 1. 學前特殊教育班如設置導師，其所支給之導師費，得依部 68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至未擔任導師職務之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依「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支領之教學輔導費，非屬導師費，爰尚無前揭函釋免納所得稅之適用。(財政部 102/08/07 台財稅字第 10200580610 號函)
24	■ 主旨：有關教師擔任特殊教育職務支領之職務加給得否比照主管與導師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乙案。說明：四、綜上，參據國教署上開 3 函，教師待遇條例已將特教津貼修正為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可領取前開津貼或加給，需為實際擔任特殊教育之教師。是以，該津貼或加給均為特殊教育教師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應依財政部 102 年令規定，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課稅。(財政部 105/10/26 臺稅所得字第 10504645250 號函)
25	■ **財政部 85/09/04 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 二、78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之公、教、軍、警人員原支領經併入專業加給項目之房租津貼、79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支領經併銷之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 84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已報領經併銷之眷屬實物代金，在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有關規定未修正前仍得繼續免納所得稅。 三、84 年 7 月 1 日前原併銷眷屬實物代金之口別，因時間因素依序升口或喪失報領實物配給之條件者，以升口或減少眷屬口數後「當年度」之口別、眷屬口數計算免稅所得。 四、84 年 7 月 1 日全部併銷完畢後尚剩之「口數」，既已由服務機關 1 次發給 12 個月之眷屬實物代金數額，嗣後年度自不得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五、8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公、教、軍、警人員，因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已分別於 78 年 7 月 1 日及 79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支給；眷屬實物代金自 80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併銷一口，至 84 年 7 月 1 日已併銷完畢不再發給。是其薪俸中已無房屋津貼、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等併入項目，應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相當於房租津貼、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

	物代金部分，比照前揭原則辦理。
26	■ **財政部 96/07/30 台財稅第 09604533160 號** 各級政府機關自 96 年度起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支用之特別費，其受領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之所得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 一、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受領人為個人者，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支出，係受領人基於工作上及職務上取得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由受領人合併其領取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至作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餐敘支出，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三、**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公務支出： （一）受贈者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體列報收入，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受贈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者，該項受贈款係屬該營利事業之**其他收入**，應依法併入取得年度收入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上開餽（捐）贈款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對有關人士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27	**保險給付** ■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編者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取得眷屬死亡之喪葬費津貼，屬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5/03/05 台財稅第 7535726 號函)
28	**獎勵進修** ■ 實習教師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進行教育實習，其於實習期間所支領之實習津貼，核屬為參加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8/01/28 台財稅第 881896478 號函)
29	■ 大專校院學生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規劃案」領取之生活學習獎助金及助學金，可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96/10/17 台財稅第 09604111470 號函)
30	■ 教育部依「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要點」提供之獎助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99/01/20 台財稅第 09800655720 號函)
31	■ 依師資培育法發給公費生之公費，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可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7/11/13 台財稅第 871973423 號函)
32	■ 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助學金」，其學生領取該項助學金可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102/08/28 台財稅字第 10200598920 號函)
33	■ 本部 74 台財稅第 19375 號函規定：「政府機關給付學者專家之研究補助費，應認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但書所稱『為授與人提供勞務之報酬』，非屬免稅所得。但政府機關委託學者專家從事專案研究，如於專案研究合約中訂明人員費用及事務費用者，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該受領人之薪資所得，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事務費用部分如經檢據由會計單位核支，免視為領受人提供勞務之報酬」。工商企業委託各級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個人辦理各項研究給付之代價，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給付與參與研究或試驗人員之薪資、津貼或補助款項，有關所得稅之徵收及扣繳，均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財政部 74/07/24 台財稅第 19375 號函、財政部 75/07/29 台財稅第 7554812 號函)
34	■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之身心障礙病患參與院內復健工作訓練取得之工作獎金，可適用所得稅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102/03/28 台財稅字第 10200037100 號函)
35	**政府贈與** ■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編註：現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致贈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係屬政府贈與性質，可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6/09/06 台財稅第 35996 號)
36	■ 鄉、鎮、市、區公所因村、里、鄰長死亡給付之遺族慰問金，係屬政府之贈與，依法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91/02/15 台財稅第 0910450886 號)
37	■ 退休公務人員依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領取之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係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9/02/01 台財稅第 0890450929 號)
38	■ 政府機關召募志工，依其獎勵事宜作業原則，於中秋節致贈每位志工提貨單及表揚優秀志工所給予之提貨單，核屬政府贈與，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101/06/07 台財稅第 10100084570 號)
39	■ 臺北縣八里鄉公所依「八里汙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發給鄉民之回饋金屬政府之贈與，可免納所得稅。(99/01/22 台財稅字第 09800632660 號函)
40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父母為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劃」發給之育兒津貼，核屬政府之贈與，免納所得稅。(101/04/24 台財稅字第 10100037480 號函)
41	■ 國軍空勤人員因作戰或因公受傷依「國軍空勤勤務加給表」第8點規定續領之空勤勤務加給，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101/05/09台財稅字第10100535750號函)
42	■ 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及第36條之1規定發給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費用、安置就養費用及其子女之教養補助，核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99/07/30台財稅字第09900251770號函) ■ 補充：國家安全局依「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

	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核發子女教養之補助費用，比照上揭函釋免稅。(臺北國稅局106/01/24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0002817號函)
43	■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對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之上下學交通費，係依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4項規定，以符合條件之自然人為補助對象，非因提供對等勞務而發給酬勞，屬政府贈與性質，免納所得稅。(102/02/19台財稅字第10200010250號函)
44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會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實施要點規定，發給勞工之生活費用補助，核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100/02/22台財稅字第10000015260號函)
45	■ 甲鄉公所依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發給之生育補助費，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98/04/17台財稅字第09800145630號函)
46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顧作業要點」發給之醫療照護補助，核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100/06/21台財稅字第10000169620號函)
47	■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之身心障礙病患參與院內復健工作訓練取得之工作獎金，可適用所得稅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102/03/28台財稅字第10200037100號函)
48	■ 主旨：內政部依「100年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委由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對具有特殊醫療及照護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電費補助之課稅及列單申報規定。說明：二、內政部依旨揭計畫委由旨揭基金會核發符合條件之身心障礙者之電費補助款，核屬政府之贈與，受補助對象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旨揭基金會係代收轉付，尚不發生計入該基金會收入課稅問題，內政部及該基金會給付時無須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三、該基金會受領內政補給付之行政管理費用屬銷售勞務所取得之代價，除經查明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免徵營業稅規定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該受領金額應列計該基金會之銷售勞務收入，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徵免所得稅，內政部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101/10/11台財稅字第10100158660號函)
49	■ 主旨：納稅義務人依內政部「106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領取補助款徵免所得稅疑義(107/05/23台財稅字第10604708110號函) (一) 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領取之住宅出租修繕費補助、保險費補助及公證費補助 1.住宅所有權人如為營利事業，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 2.住宅所有權人如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該補助款係以參與內政部包租代管計畫為要件始得於限額內核實補助，參照本部92年3月20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889號函規定，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其已獲補助之修繕費、保險費及公證費之支出部分，不得自租賃收入項下減除。 3.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付上開住宅所有權人之各項補助款，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扣繳範圍，給付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4.住宅所有權人如為個人，該補助款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直轄市、縣(市)政府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住宅所有權人如採核實列舉租金費用方式計算租賃所得，該等已獲政府補助之支出部分，不得重複列報費用減除。 (二)承租人領取之租金補助及公證費補助：個人自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之租金補助，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其受領之公證費補助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直轄市、縣(市)政府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50	■ 說明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發給里鄰長遺族之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屬「遺族慰問金」性質，係屬政府之贈與，依本部91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10450886號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依「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發給互助人(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款，其經費來源由政府及互助人負擔，給付不足時並由該局依預算程序辦理，該局設立專戶統籌運用辦理福利互助事宜，係基於增進互助人基本保障之政策目的，屬政府贈與性質，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107/07/03台財稅字第10704519200號函)
51	■ 主旨：內政部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補助業務，就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或擬具重建計畫費用所涉所得稅徵免疑義(108/07/03財北國稅審二第1080022965號函) 二、貴部核發旨揭補助費用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 (一) 受領者如係個人，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並比照財政部98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而無所得；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二) 受領者如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該管理委員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其領取該補助費參照財政部86年1月15日台財稅第861879100號函規定，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 受領者如係營利事業，應將該補助費列為當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
52	■ 衛生福利部依「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補助喪葬

	費，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108/09/17台財稅字第10804621290號令)
53	■ 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復請查照。(財政部賦稅署103/09/17臺稅所得字第10304030480號函)
54	**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 ■ 花蓮縣政府所轄學校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給付原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代理教師之鐘點費，其屬下班時間(不含例假日)執行職務而給予者，同意視為加班費性質，得於全月加班時數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免納所得稅。該計畫之給付不符合前開要件者，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財政部103/07/22台財稅字第10300560500號函)
55	■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教師於其下班時間至原校之日校授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領之鐘點費，其屬因加班而給予者，同意得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103/04/29台財稅字第10200731540號函)

■ **財政部 102/09/23 台財稅字第 10204649661 號令**

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自 101 年度恢復課稅，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等支領各項給與，其所得徵免及其適用之所得稅法規定彙整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1	主管職務加給	—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76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	導師費	—	參照財政部 68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3	教保費	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同上。
4	房租津貼	—	依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5	實物代金	—	同上。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6	國內進修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7	國外進修補助費	—	同上。
8	獎金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非屬校長個人所得。
9	教師、職員薪額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0	教師學術研究費	—	同上。
11	工友、技工、駕駛工餉	—	同上。
12	雇員薪資	—	同上。
13	專業加給	—	同上。
14	地域加給	—	同上。
15	結婚補助費	—	同上。
16	生育補助費	—	同上。
17	眷屬喪葬補助費	—	同上。
18	子女教育補助費	—	同上。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19	特教津貼	—	同上。
20	兼課鐘點費	—	同上。
21	代課鐘點費	—	同上。
22	講座鐘點費	—	同上。
23	出席費	—	同上。
24	考績獎金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其屬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免納所得稅。
25	年終工作獎金	—	同上。
26	強制休假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359 號令規定課稅。
27	休假補助費	—	同上。
28	交通補助費	—	如具核實報銷性質，得參照財政部 54 年台財稅發第 0190 號令規定，免併入薪資所得課稅。
29	加班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及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30	不休假加班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31	國內差旅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32	國外差旅費、誤餐費、生活費、交通費	—	同上。
33	稿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34	私人其他收入	—	與教職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規定無涉，應按各該所得類別性質分別認定。
35	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註)	(一)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30615 號函附「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項目(如附件) (二)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於夜間及假日實施之假期教學	一、學期中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具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於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中小學及幼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 25 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 15 小時之限額內，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註：1.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須由教育部依下列原則認定並函經財政部同意：**

(一) 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

(二) 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

(三) 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

(四) 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

2. 前開經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

另定新法規，惟性質不變者，則由教育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本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毋須逐案函請本部同意。

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30615 號函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32630 號函

類別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課後照顧	幼兒園 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2. 各地方政府亦得訂定相關規定以延長服務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本權責訂定
	國民小學 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本權責訂定
課後輔導	國民中學 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適宜收費標準（每節新臺幣 400 至 450 元）
	高級中等學校 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業輔導實施相關規定	每節新臺幣 400 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
補習及進修部（學校）	補習學校 教師鐘點費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 260 元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 360 元
	進修部(學校) 教師鐘點費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每節新臺幣 400 元
專案計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鐘點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450 元
專案計畫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鐘點費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每節新臺幣 400 元

類別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原則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
	高中職重（補）修	1.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2.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3.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4.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5.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 6.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重修及補修學分相關規定	每節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
	學生學習扶助教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 550 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45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400 元

類別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教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每節新臺幣 550 元
專案計畫	均質化及優質化實施方案課程教學	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	每節新臺幣 550 元
	學生補救教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	每節新臺幣 400 元

註：1. 各項鐘點費均以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時為限。

2. 補習及進修學校教師鐘點費，以原校教師兼任時為限。依財政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731540 函規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教師於其下班時間至原校之日校授課支領之鐘點費，其屬因加班而給予者，同意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106/09/04台財稅字第10600544390號函修訂)

● 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俸額(本俸)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專業(學術)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76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4	勤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國內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註：其他各項給付參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徵免所得稅法據

■ 102/09/23 台財稅字第 10204649660 號令

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自 101 年度恢復課稅，有關國軍人員誤餐費等各項給與，其所得徵免及其適用之所得稅法規定彙整如下：

● 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1	軍人傷亡撫卹金─其遺族領取之死亡撫卹金部分： 1.作戰死亡 2.因公死亡	軍人撫卹條例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其遺族領取之死亡照護金部分： 1.因作戰之病傷致死 2.因公之病傷致死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同上。
3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其遺族領取之死亡照護金部分： 1.作戰死亡 2.因公死亡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同上。
4	軍人傷亡撫卹金─其遺族領取之撫卹金： 1.因病死亡 2.因意外死亡	軍人撫卹條例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5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其遺族領取之死亡照護金部分： 1.因一般病傷致死 2.因意外病傷致死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同上。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6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其遺族領取之死亡照護金部分： 1.因病死亡 2.因意外死亡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同上。
7	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其遺族領取之死亡照護金部分： 1. 因病死亡 2. 因意外死亡	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同上。
8	發給國軍官兵遺族之殮葬補助費	國軍官兵殮葬補助費支給規定	參照財政部 86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14402 號函規定，併入死亡者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9	在營軍人死亡，其遺族領取內政部核發之死亡一次慰問金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因公死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及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0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	─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11	國軍上將職務加給	─	同上。
12	現役軍官派任軍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	同上。
13	國軍將級主官特別費	─	同上。
14	考績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	同上。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15	年終工作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	同上。
16	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	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支給要點	同上。
17	服裝代金	─	同上。
18	房租津貼	─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2年7月22日台財稅第821491916號函、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9	副食實物代金	─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0	眷屬實物代金	─	同上。
21	副食費（併銷於軍官、士官本俸）	─	同上。
22	國防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	國防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	參照財政部 68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4141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3	軍人保險給付（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軍人保險條例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24	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給付	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	同上。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25	軍事校院軍費生學生津貼及公費待遇	軍事教育條例	參照財政部 87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71973423 號函及 87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7197549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6	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學費補助	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	參照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7	國軍赴國外民間院校進修人員一月支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每學年學雜費、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	國軍赴國外民間院校進修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同上。
28	國軍官兵員工赴國外軍事學校、廠商受訓（實習）人員生活補助費	國軍官兵員工赴國外軍事學校、廠商受訓(實習）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表	同上。
29	國軍作戰獎勵金及作戰負傷官兵獎勵金	國軍作戰獎勵金暨作戰負傷官兵獎勵金與榮譽紀念章頒發作業要點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30	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領取之生活維持費	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	同上。
31	軍人傷亡撫卹金一傷殘撫卹金部分： 1.作戰傷殘 2.因公傷殘	軍人撫卹條例	同上。
32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一傷殘照護金部分： 1.因作戰之病傷成殘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同上。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2.因公之病傷成殘		
33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傷殘照護金部分： 1.作戰成殘 2.因公成殘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同上。
34	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補助費	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規定	同上。
35	國軍空勤人員因作戰或因公受傷續領之空勤勤務加給	國軍空勤勤務加給表第 8 點規定	同上。
36	國軍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行政費	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	依財政部 96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60 號令規定辦理。
37	在營軍人傷殘，本人領取內政部核發之傷殘一次慰問金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因公傷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病或意外傷殘，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8	稿費、國軍準則編審作業稿酬（譯審稿費、準則編修稿費、撰稿費、審查費）	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要點	參照財政部 86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稿費【節目稿、評論稿、廣播劇本稿、民俗曲藝稿、插播稿及作（曲）詞】	國軍廣播、電視節目（廣播部分）製作經費表	
39	試務工作人員取得國軍各項考試工作酬勞及費用【闈場工作費（闈內命題費、審查費及工作費、闈外工作費）、考試前工作費、考試期間工作費、閱卷酬勞（人工閱	國軍各項考試工作酬勞及費用支給要點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卷)、口(面)試委員酬勞及閱卷期間管卷酬勞】		
40	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	國軍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支給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41	國軍國內出差旅費	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同上。
42	國軍國外出差旅費	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同上。
43	國軍官兵出國接艦、接機補助費	國軍官兵出國接艦、接機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同上。
44	國防部駐外人員川裝費	國防部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	同上。
45	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及鑑定人日費及旅費	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要點	同上。
46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津貼─薪給(俸)、主副食費、主管職務	國軍後備軍人平時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訓練期間應召人員津貼發給作業要領	同上。
47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報到及返鄉之交通費及誤餐費	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指導大綱	同上。

■ **101/07/10 台財稅字第 10100569450 號函**

● **替代役役男支領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相關規定(一般替代役、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適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薪額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專業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管理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66 年 3 月 30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日台財稅第 32062 號函、財政部 76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4	地域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主、副食費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6	第 1 及第 2 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住宿津貼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7	第 1 及第 2 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交通津貼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8	年終工作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其屬管理加給部分，依財政部 76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76018454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9	繳回過去年度溢領之所得	一、如係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溢領之所得，嗣於 101 年以後繳回者，屬實際領取年度免稅所得之減少，不宜自繳回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二、如係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溢領之所得，嗣於後續年度繳回者，屬實際領取年度應稅所得之減少，不宜自繳回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應更正其實際領取年度所得額。

■ **102/05/08 台財稅字第 10200020410 號函**

● 15 之 4 替代役役男、在營軍人及其遺族支領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死亡(年)撫卹金: 1.因公死亡 2.因病或意外死亡	替代役役男死亡，其遺族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7 條及第 32 條規定領取之(年)撫卹金。	因公死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及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2	傷殘(年)撫卹金: 1.因公傷殘 2.因病或意外傷殘	替代役役男傷殘，本人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7 條及第 34 條規定領取之(年)撫卹金。	因公傷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病或意外傷殘，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法據
3	殮葬補助費	替代役役男死亡，其遺族依據「替代役撫卹實施辦法」第 25 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參照財政部 86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1402 號函規定，併入死亡者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4	死亡一次慰問金	1.在營軍人死亡，其遺族依據「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領取一次慰問金。 2.替代役役男死亡，其遺族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領取一次慰問金。	因公死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及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傷殘一次慰問金	1. 在營軍人傷殘，本人依據「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領取一次慰問金。 2. 替代役役男傷殘，本人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領取一次慰問金。	因公傷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病或意外傷殘，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照護金	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准予繼續治療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於繼續治療期間，發給本人之照護金。	因公傷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病或意外傷殘，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替代役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依實際受災情形發給之慰勞金，具急難救助及損失補償性質，尚無所得發生，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賦稅署104/12/11臺稅所得字第10400681000號函)**

■ **退職所得計算說明-軟體操作**

壹、軟體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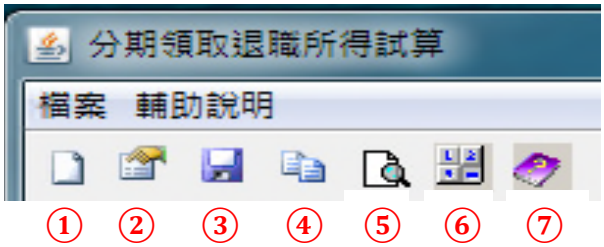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首頁（http://www.ntbna.gov.tw）→服務園地→線上服務→線上稅務試算→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



貳、軟體操作

一、檢查計算軟體版本(依據財政部每年公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修改程式)

二、圖示說明



①：建立新檔

②：開啟舊檔

③：儲存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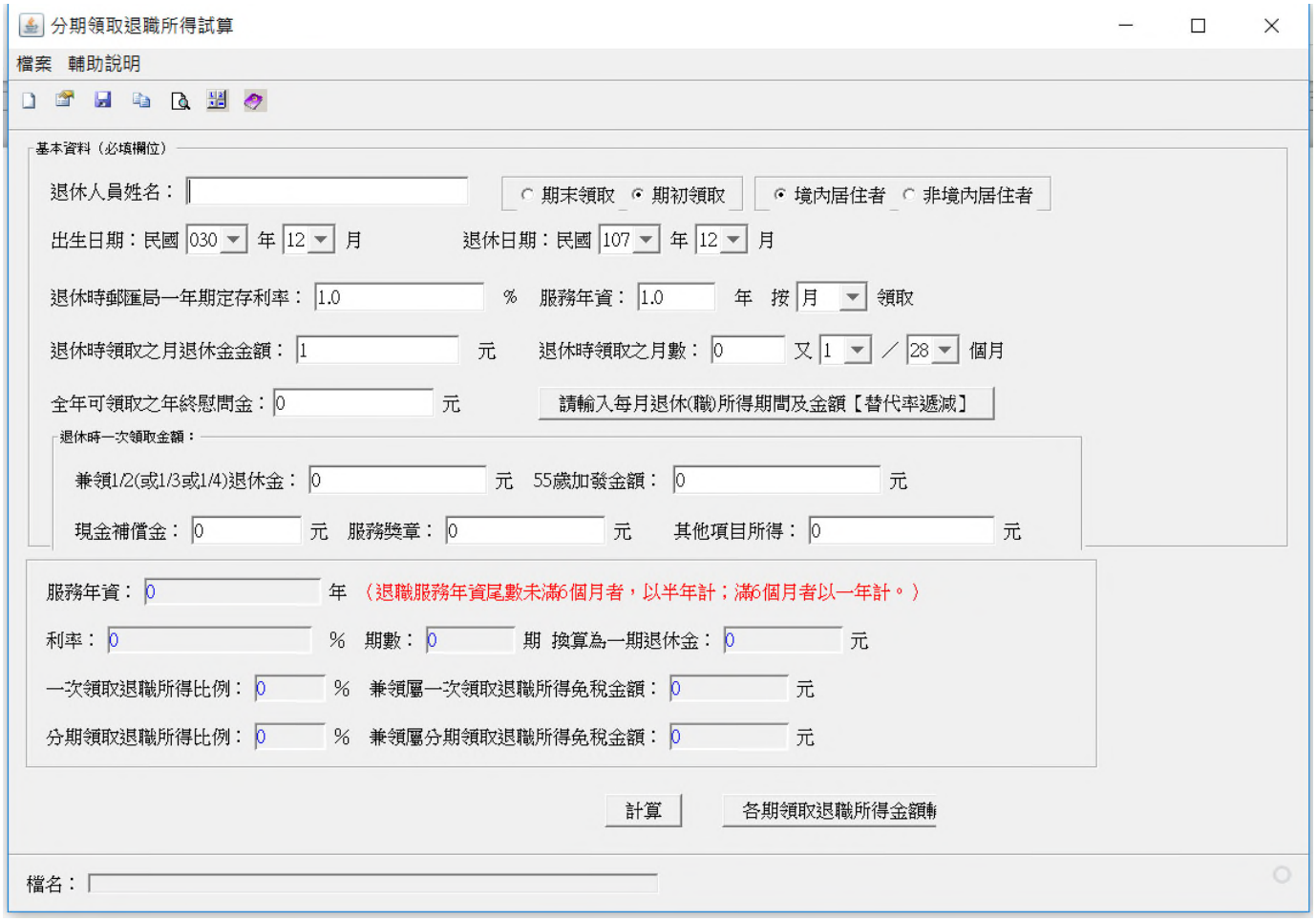
④：另存新檔

⑤：預覽列印(可列印「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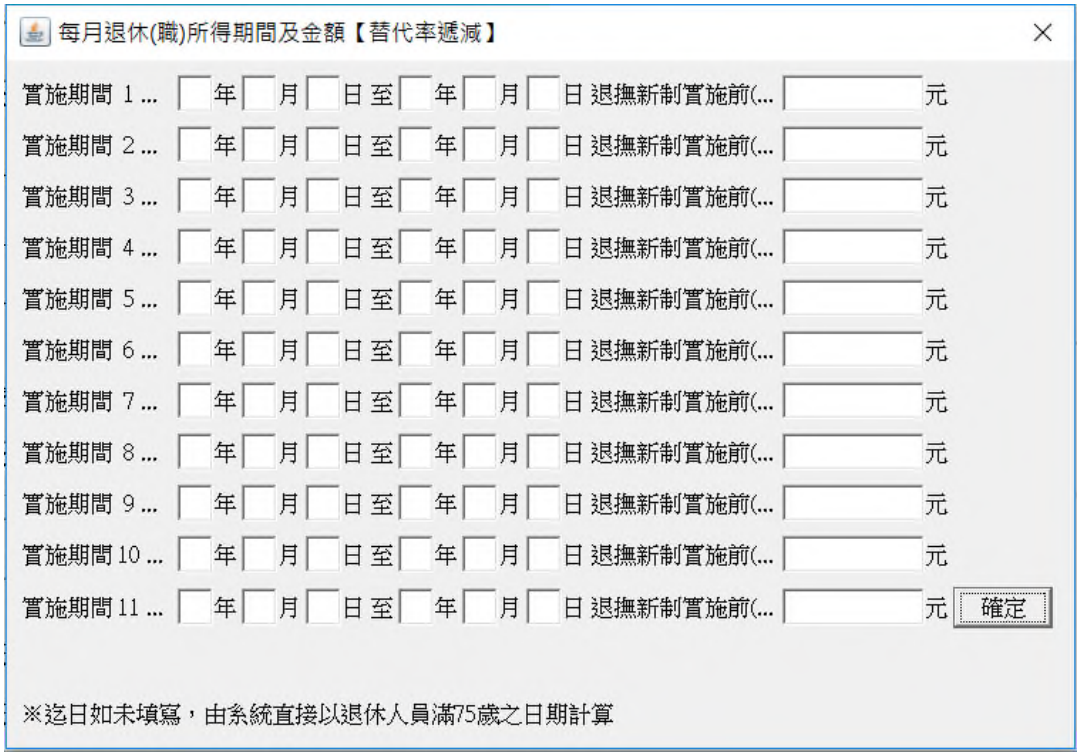
⑥：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試算(若全部皆為一次領取者，可點該按鈕進入試算)

⑦：說明檔(提供「軟體系統功能簡介」、「計算公式操作索引」、「退休金公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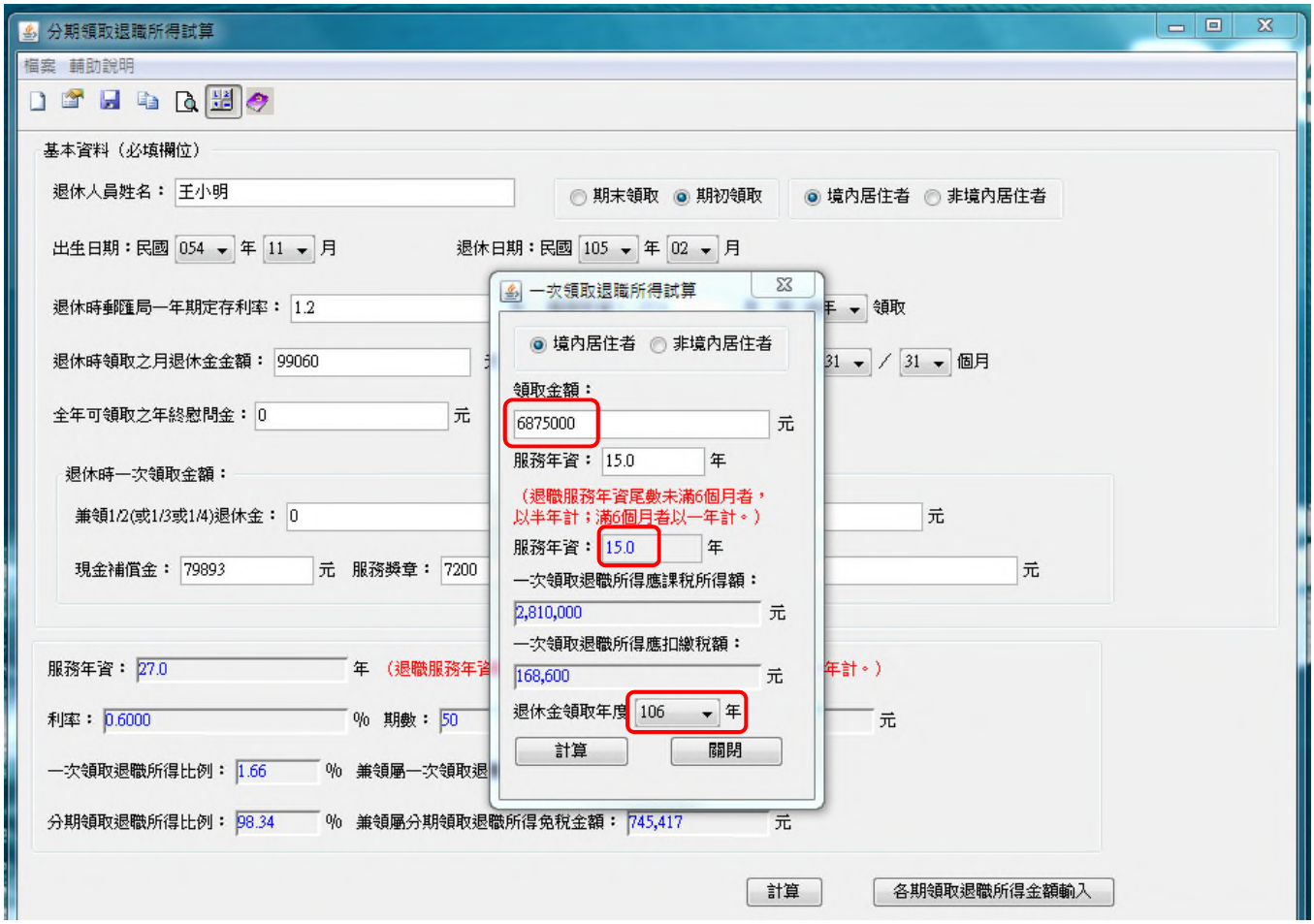
三、基本資料欄位填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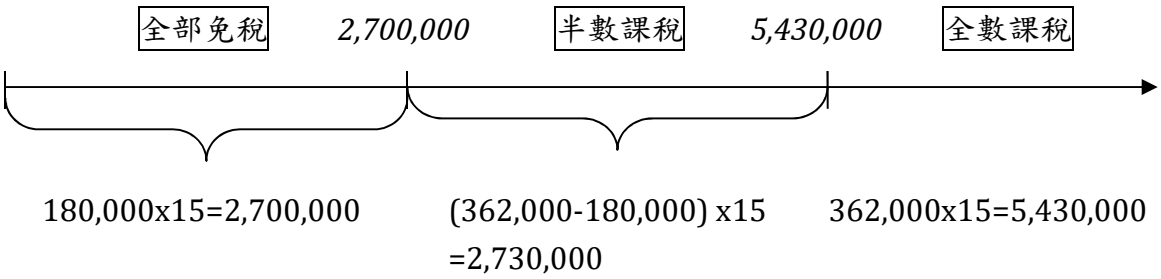
1. 選擇年金領取方式，期末或期初領取（軍公教通常為**期初發放**，如 1 月領取上半年）
2. 選擇退休者身分，境內居住者（扣繳率 6%）或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率 18%）
3. 出生日期、退休日期：於退休人員之退休函令上會註明
4. 利率：**退休時**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5. 服務年資：實際服務年資，於退休函令上註明。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
6. 領取期間：按「月、季、半年、年」選取，軍公教者為**半年領取**（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為**按月領取**）
7. 退休時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指退休年度當期領取之退休金額，如為半年領取，8 月 1 日退休，則本欄位為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金額
8. 退休時領取之月數：如為 8 月 15 日退休，領取月數為 4 又 17/31 個月
9. 全年可領取之年終慰問金：往後每年全年度可領取之年終慰問金（非退休當年度）
10. 若有 55 歲加發金額、現金補償金、服務獎章等，照個案情況輸入
11.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須點選「請輸入每月退休(職)所得期間及金額【替代率遞減】」，依退休人員之個案情形輸入實施期間及領取金額


每月退休(職)所得期間及金額【替代率遞減】
實施期間 1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實施期間 2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實施期間 3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實施期間 4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實施期間 5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實施期間 6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實施期間 7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實施期間 8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實施期間 9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實施期間 10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實施期間 11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元
確定
※迄日如未填寫，由系統直接以退休人員滿75歲之日期計算

四、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計算



案例：王君 106 年 2 月退休，退休時一次領取退休金 6,875,000 元，年資 15 年。



180,000x15=2,700,000　　(362,000-180,000) x15 =2,730,000　　362,000x15=5,4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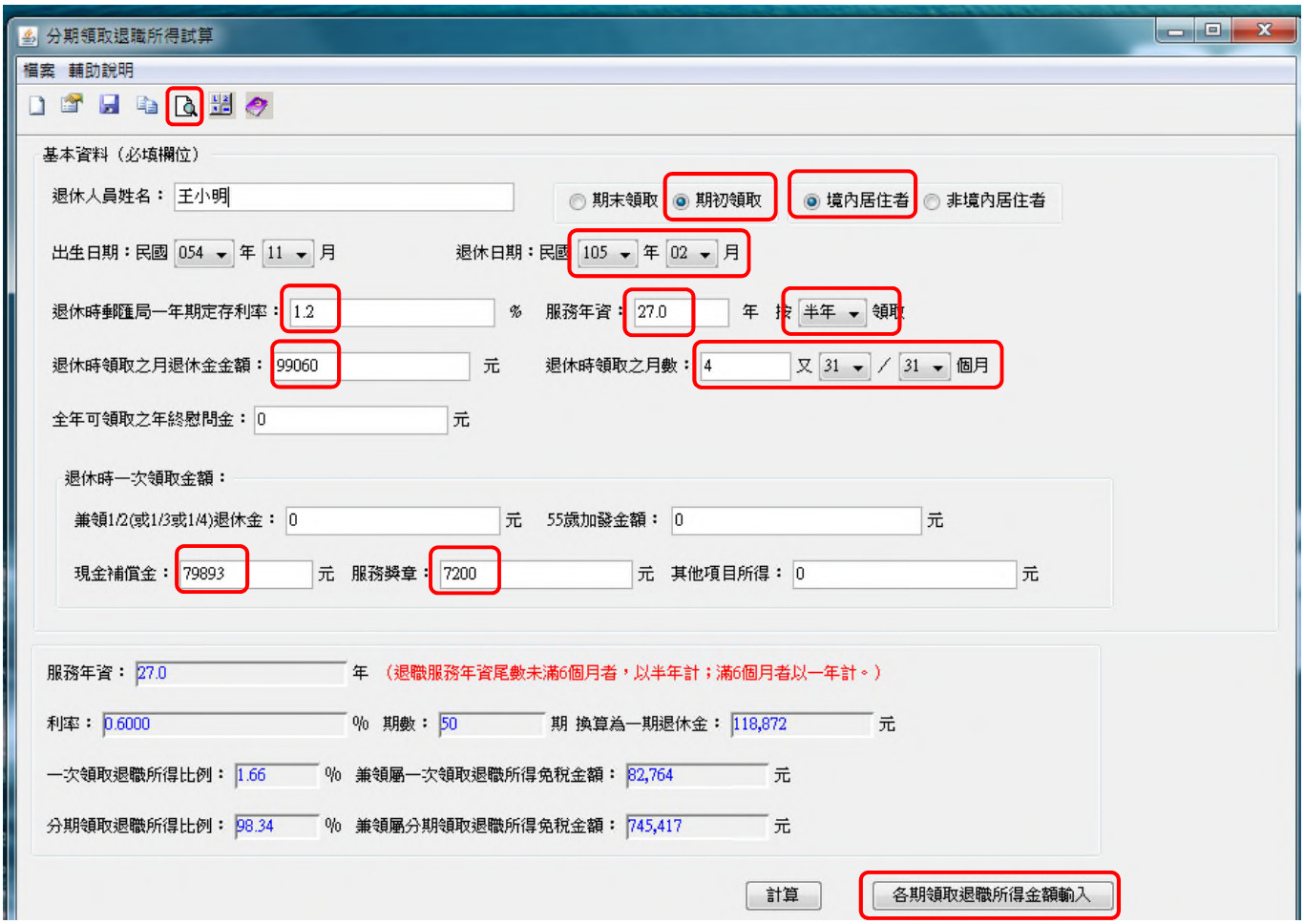
<說明>

- 領取金額未超過 2,700,000 元者，全數免稅
- 領取金額超過 2,700,000 元，未達 5,430,000 元，超過 2,700,000 部分半數課稅
- 領取金額超過 5,430,000 元者，超過部分全數課稅

應課稅所得額為(5,430,000-2,700,000)x1/2+(6,875,000-5,430,000)=2,8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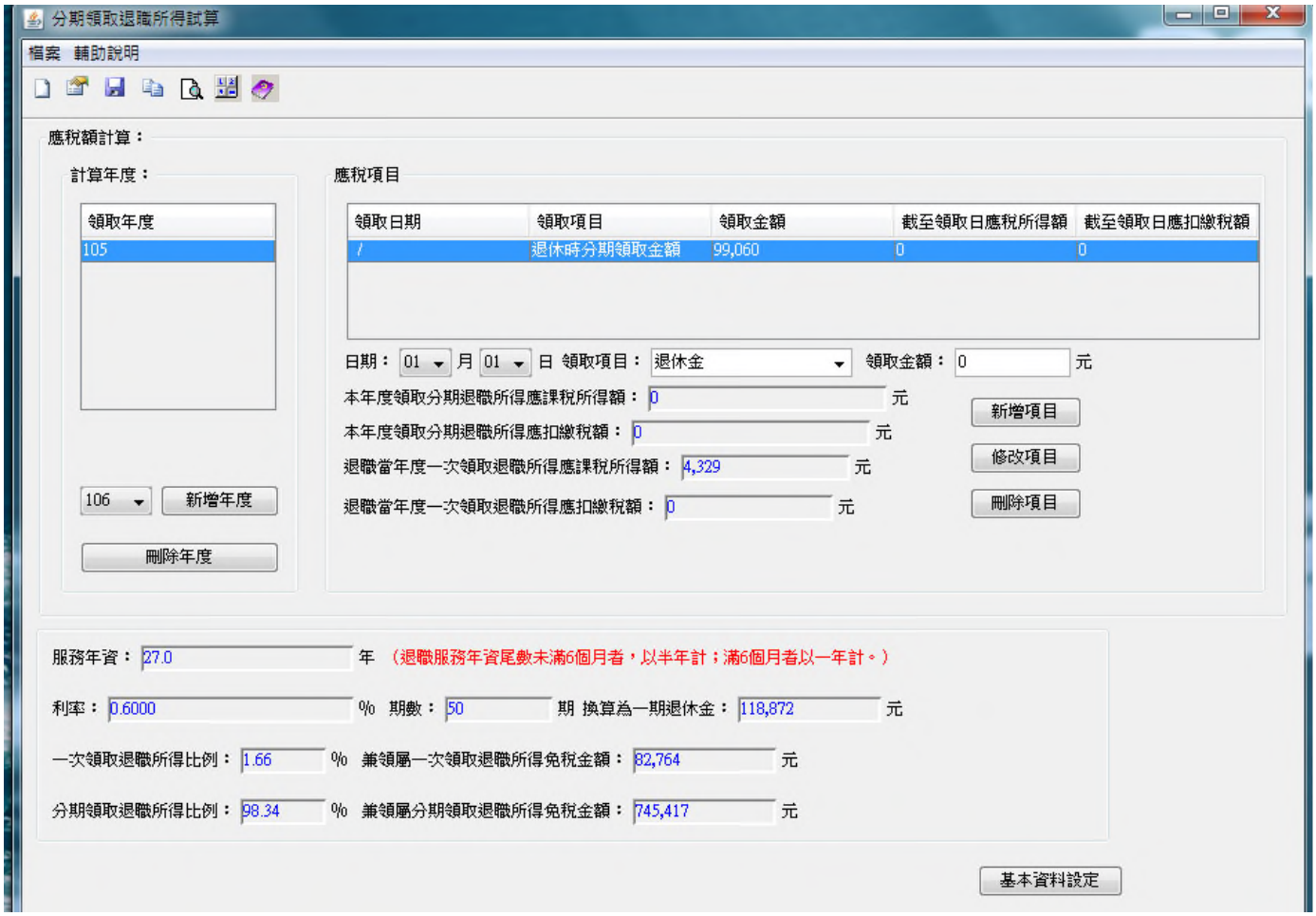
應扣繳稅額 2,810,000x6%=168,600 元

五、分期及兼領一次退職所得計算(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



案例：王君 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54 年 11 月出生，退休時舊制年資 6 年，新制年資 20 年 8 個月，退休時領取月退休金 99,060 元、現金補償金 79,893 元及服務獎章 7,200 元，退休金於每年 1 月及 7 月領取。

各期領取退職所得金額明細



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分期及兼領一次退職所得

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

基本資料欄位					
姓名： 王小明	出生： 民國054年11月	退休時間： 民國105年02月	服務年資（退職服務年資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一年計）： 27.0年		
退休當年度相關資料					
退休時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1.2%	退休時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 99,060元	領取月數： 5.0月	全年可領取之年終 慰問金：0元		
退休時一次領取金額	兼領1/2(或1/3或1/4)退休金： 0元	現金補償金： 79,893元			
	55歲加發基數： 0元	服務獎章： 7,200元	其他所得： 0元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比例(A)： 1.66%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比例(B)： 98.34%			
退休時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		
	應課稅所得額：	應扣繳稅額：	應課稅所得額：	應扣繳稅額：	
	4,329元	0元	0元	0元	

退休當年度(105年)領取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之計算

領取日期	領取項目	領取金額	截至領取日應課稅所得額	截至領取日應扣繳稅額
/	退休時一次領取金額	87,093元	4,329元	0元
/	退休時分期領取金額	99,060元	0元	0元
總計105年度退職所得應課稅金額：4,329元				
總計105年度退職所得應扣繳稅額：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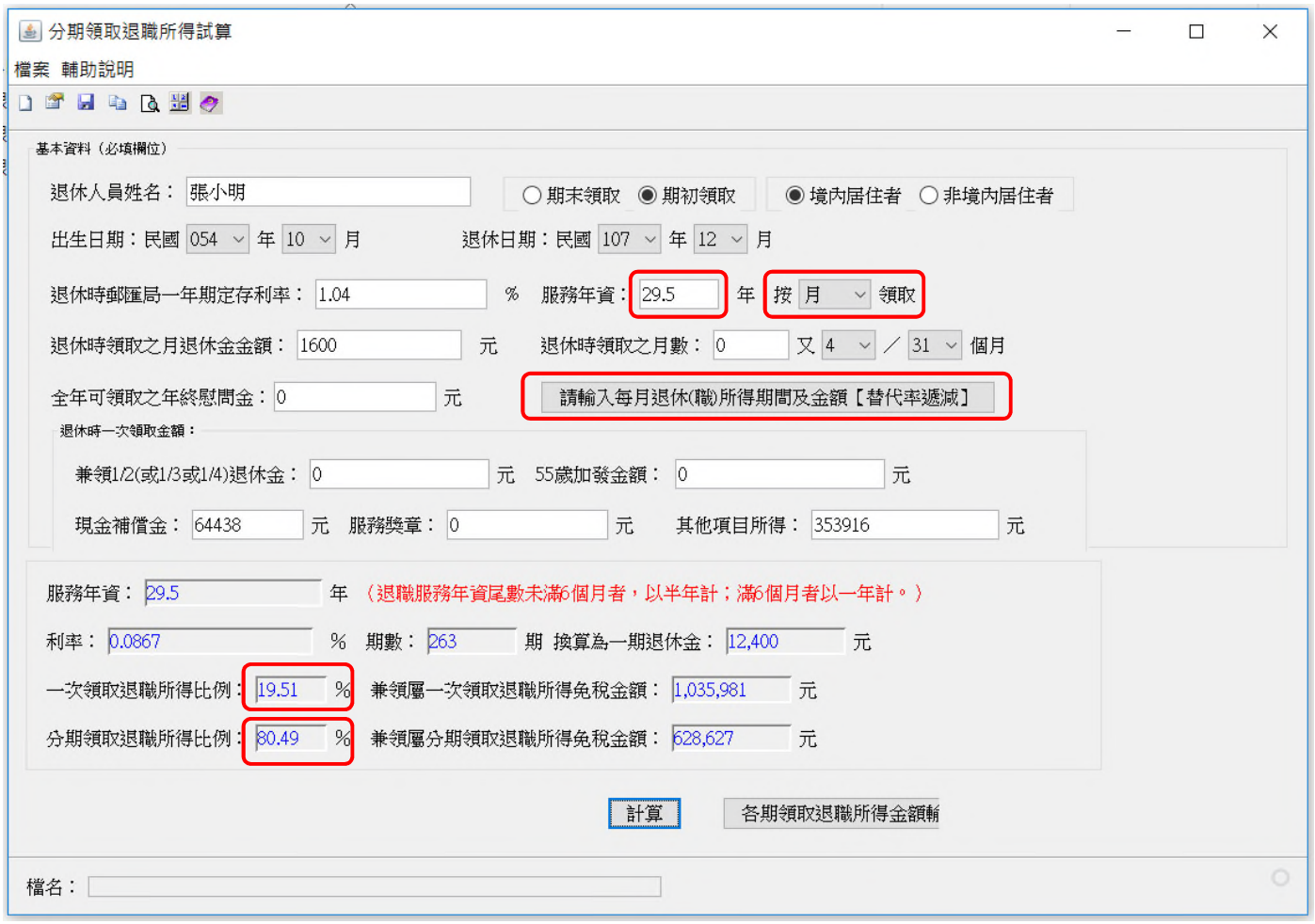
※境內居住者退職所得超過定額免稅額度後之所得額，按6%扣繳率扣繳，但每次扣繳稅額小於2,000元者(含2,000元)，免於扣繳稅款。

<說明>

一次領取退休金之免稅額：175,000x27x1.66%=78,435 元

應課稅所得額為[(79,893+7,200)-78,435]x1/2=4,32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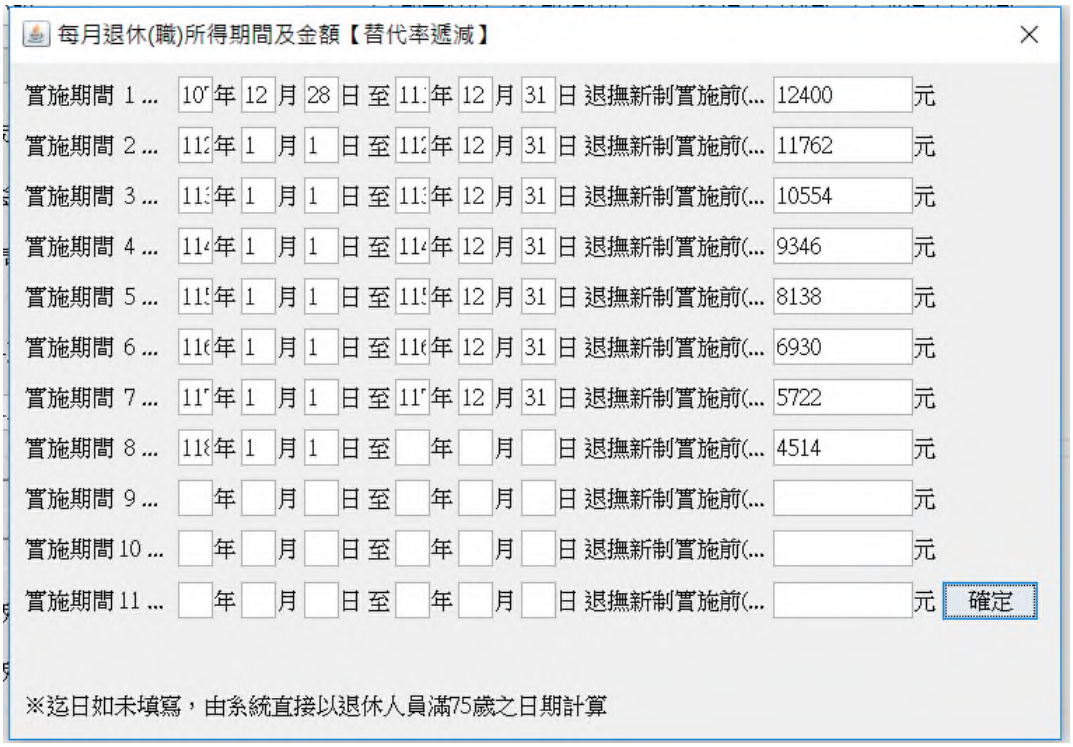
六、分期及兼領一次退職所得計算(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



案例：張君 107 年 12 月 28 日退休，54 年 10 月出生，退休時舊制年資 5 年 10 個月，新制年資 23 年 6 個月，退休時領取月退休金 1,600 元、一次補償金 353,916 元及現金補償金 64,438 元，退休金每月領取，惟領取金額逐年遞減

<說明>

1. 審定總年資 29 年 4 個月，以 29.5 年輸入
2. 將「退休(職)公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附表」中「退撫新制實施前」領取金額分段，金額相同者分類為同一期間，依序輸入



每月退休(職)所得期間及金額【替代率遞減】[民國107年7月1日退休者適用]

實施期間 1	民國107年12月28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F)金額：12,400元
實施期間 2	民國112年01月0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F)金額：11,762元
實施期間 3	民國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F)金額：10,554元
實施期間 4	民國114年01月0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F)金額：9,346元

※迄日如未填寫，由系統直接以退休人員滿75歲之日期計算

每月退休(職)所得期間及金額【替代率遞減】[民國107年7月1日退休者適用]

實施期間 5	民國115年01月0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F)金額：8,138元
實施期間 6	民國116年01月01日 至 116年12月31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F)金額：6,930元
實施期間 7	民國117年01月01日 至 117年12月31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F)金額：5,722元
實施期間 8	民國118年01月01日 至	退撫新制實施前(F)金額：4,514元

※迄日如未填寫，由系統直接以退休人員滿75歲之日期計算

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

基本資料欄位			
姓名： 張小明	出生： 民國054年10月	退休時間： 民國107年12月	服務年資（退職服務年資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一年計）： 29.5年

退休當年度相關資料			
退休時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1.04%	退休時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 1,600元	領取月數： 0.13月	全年可領取之年終 慰問金：0元

退休時一次領取金額			
兼領1/2(或1/3或1/4)退休金： 0元		現金補償金： 64,438元	
55歲加發基數： 0元	服務獎章： 0元	其他所得： 353,916元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比例(A)：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比例(B)：
19.51%	80.49%

退休時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	
	應課稅所得額：	應扣繳稅額：	應課稅所得額：	應扣繳稅額：
	0元	0元	0元	0元

退休當年度(107年)領取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之計算

領取日期	領取項目	領取金額	截至領取日應課稅所得額	截至領取日應扣繳稅額
/	退休時一次領取金額	418,354元	0元	0元
/	退休時分期領取金額	1,600元	0元	0元
總計107年度退職所得應課稅金額：0元				
總計107年度退職所得應扣繳稅額：0元				

※境內居住者退職所得超過定額免稅額度後之所得額，按6%扣繳率扣繳，但每次扣繳稅額小於2,000元者(含2,000元)，免於扣繳稅款。

七、在職期間死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課稅規定(財政部 93/09/21 台財稅字第 09304549450 號函)

（一）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領取之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及加發之各項給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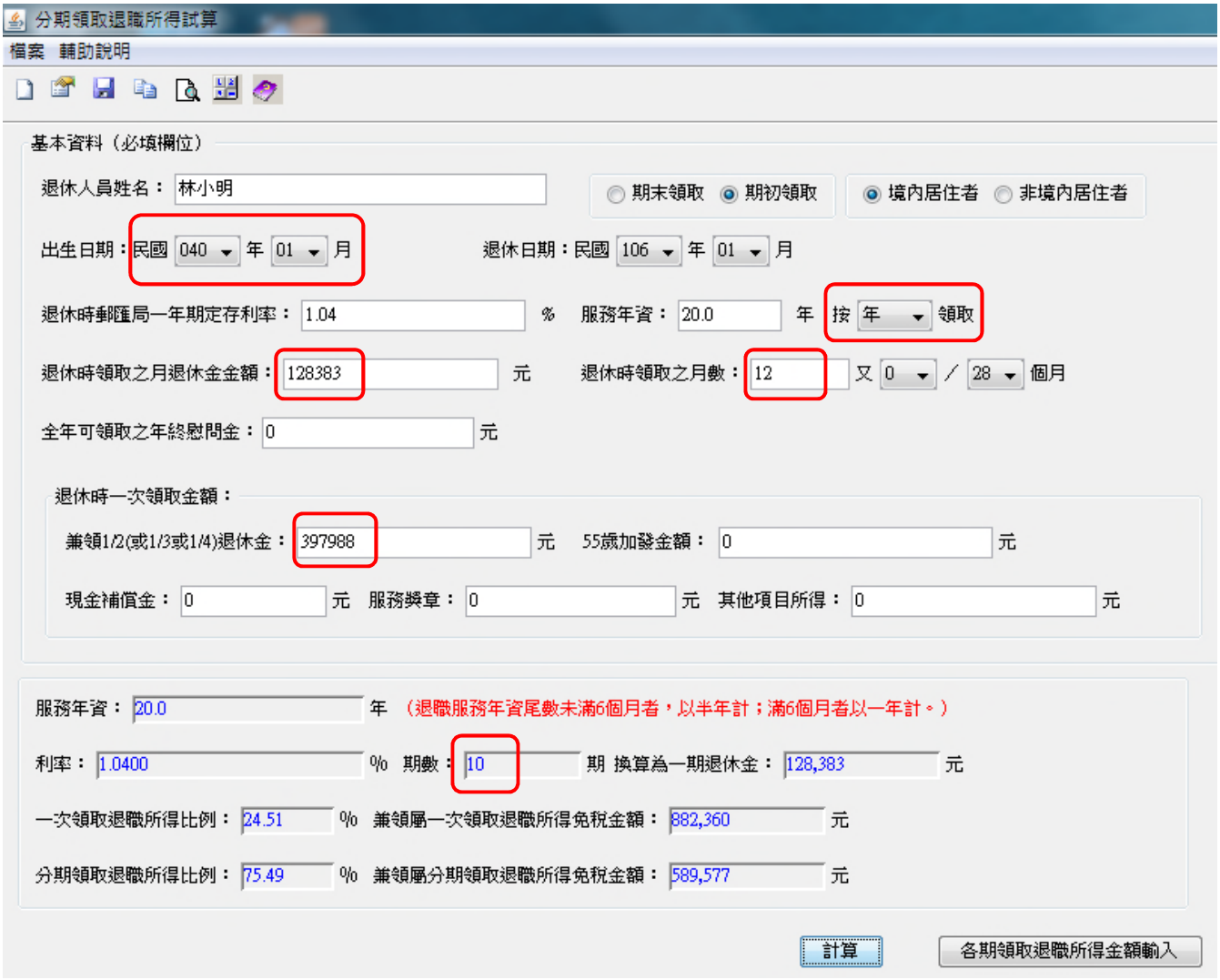
（二）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領取之撫卹金，應視撫卹金給與情形，計算課稅所得額：

1. 在職亡故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者，其遺族領取之一次撫卹金及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應以其一次領取總額，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規定減除免稅額度後，再依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作為遺族當年度之其他所得。
2. 在職亡故人員任職滿 15 年者，其遺族領取之一次撫卹金、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及年撫卹金部分：

（1）其遺族領取之一次撫卹金、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應以其一次領取總額，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3 款有關兼領一次退職所得之規定，減除其免稅額度後，再依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作為遺族當年度之其他所得。

（2）其遺族領取之年撫卹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應以全年領取總額，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3 款有關兼領分期退職所得之規定，減除其免稅額度後之餘額，為遺族當年度之其他所得。

（3）個人兼領一次及分期給與之比例及免稅額度之計算，可參採本部 89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第 880451484 號函規定原則，亦即依照各分期領取之給與折算分期領取給與之年金現值後，與一次領取之給與計算全部撫卹金額，再依一次領取給與或分期領取給與之年金現值占全部撫卹金額比例，分別計算其免稅額度。



案例：林君於 106 年 1 月因病過世(在職期間)，遺族一次領取撫卹金 397,988 元及年撫卹金 128,383 元(領受期限 10 年)，年資 20 年

<說明>

1. 出生日期需自行假設，並非輸入實際出生日期；軟體預設計算至 75 歲，故應假定死亡當年度年齡為 65 歲，依個案領受期限反推出生年次
2. 退休日期輸入年撫卹金始期之日
3. 因係領取年撫卹金，故選擇按「年」領取
4. 退休時領取之月數一律輸入 12 個月
5. 計算完畢後，注意期數是否與領受期限相同
6. 退休時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輸入「年撫卹金」金額
7. 兼領 1/2 退休金：輸入「一次撫卹金」金額

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在職期間死亡，遺族領取**撫卹金**

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

<table>
<tr><td colspan="6">基本資料欄位</td></tr>
<tr><td colspan="2">姓名：
林小明</td><td>出生：
民國040年01月</td><td colspan="2">退休時間：
民國106年01月</td><td>服務年資（退職服務年資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一年計）：
20.0年</td></tr>
<tr><td colspan="6">退休當年度相關資料</td></tr>
<tr><td colspan="2">退休時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1.04%</td><td colspan="2">退休時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
128,383元</td><td>領取月數：
12.0月</td><td>全年可領取之年終
慰問金：0元</td></tr>
<tr><td rowspan="2">退休時一次領取金額</td><td colspan="3">兼領1/2(或1/3或1/4)退休金：
397,988元</td><td colspan="2">現金補償金：
0元</td></tr>
<tr><td>55歲加發基數：
0元</td><td colspan="2">服務獎章：
0元</td><td colspan="2">其他所得：
0元</td></tr>
<tr><td colspan="3">一次領取退職所得比例(A)：
24.51%</td><td colspan="3">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比例(B)：
75.49%</td></tr>
<tr><td rowspan="3">退休時</td><td colspan="2">一次領取退職所得：</td><td colspan="3">分期領取退職所得：</td></tr>
<tr><td>應課稅所得額：</td><td>應扣繳稅額：</td><td>應課稅所得額：</td><td colspan="2">應扣繳稅額：</td></tr>
<tr><td>0元</td><td>0元</td><td>0元</td><td colspan="2">0元</td></tr>
</table>

退休當年度(106年)領取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之計算

領取日期	領取項目	領取金額	截至領取日應課稅所得額	截至領取日應扣繳稅額
/	退休時一次領取金額	397,988元	0元	0元
/	退休時分期領取金額	128,383元	0元	0元
總計106年度退職所得應課稅金額：0元				
總計106年度退職所得應扣繳稅額：0元				

※境內居住者退職所得超過定額免稅額度後之所得額，按6%扣繳率扣繳，但每次扣繳稅額小於2,000元者(含2,000元)，免於扣繳稅款。

八、退休後死亡，遺族領取**撫慰金**之課稅規定(財政部 93/04/06 台財稅字第 0930450953 號函)

（一）公務人員於 87 年 6 月 21 日以前退休，但於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死亡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得適用 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公務人員於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退休，其遺族領取撫慰金之定額免稅額度及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1. 選擇領取**一次撫慰金**者，其定額免稅額度及課稅所得額：

（1）定額免稅額度：定額免稅額度＝退休人員死亡年度分期退職所得之可減除金額×〔（1＋利率）^{期數}–1〕÷〔利率×（1＋利率）^{期數}〕

利率：依退休人員死亡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

期數：以退休人員死亡年度之年齡計算至 75 歲止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2）課稅所得額＝〔（遺族所領一次撫慰金及 6 個基數撫慰金）－（二）1.(1)定額免稅額度〕×50%

2. 選擇領取**月撫慰金**者，其定額免稅額度及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1）定額免稅額度：退休人員死亡當年度之「分期退職所得之可減除金額」。

（2）課稅所得額：

A. 退休人員死亡當年度：

課稅所得額＝（遺族全年領取之月撫慰金總額＋退休人員死亡當年度已領取之分期退職所得）－（二）2.(1)之定額免稅額度。

B. 退休人員死亡後各年度：

課稅所得額＝遺族全年領取之月撫慰金總額 －（二）2.(1)定額免稅額度。

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退休後死亡，遺族領取**撫慰金**(一次撫慰金)

99年退休時之試算表

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

基本資料欄位			
姓名： 陳小明	出生： 民國038年01月	退休時間： 民國099年08月	服務年資（退職服務年資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一年計）： 30.0年

退休當年度相關資料			
退休時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1.15%	退休時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 250,000元	領取月數： 5.0月	全年可領取之年終 慰問金：75,000元

退休時一次領取金額			
兼領1/2(或1/3或1/4)退休金： 0元	現金補償金： 300,000元		
55歲加發基數： 0元	服務獎章： 10,800元	其他所得： 0元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比例(A)：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比例(B)：
3.43%	96.57%

退休時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	
	應課稅所得額：	應扣繳稅額：	應課稅所得額：	應扣繳稅額：
	68,449元	4,106元	0元	0元

退休當年度(099年)領取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之計算

領取日期	領取項目	領取金額	截至領取日應課稅所得額	截至領取日應扣繳稅額
/	退休時一次領取金額	310,800元	68,449元	4,106元
/	退休時分期領取金額	250,000元	0元	0元
總計099年度退職所得應課稅金額：68,449元				
總計099年度退職所得應扣繳稅額：4,106元				

※境內居住者退職所得超過定額免稅額度後之所得額，按6%扣繳率扣繳，但每次扣繳稅額小於2,000元者(含2,000元)，免於扣繳稅款。

案例：陳君於 99 年 8 月退休，38 年 1 月出生，退休時選擇月退休金(明細如上表)。
100 年 10 月 1 日因病死亡(利率 1.08%)，遺族一次領取撫慰金 1,000 萬元

<說明>

1. 陳君 100 年 7 月已領取該年度第 2 次退休金，故遺族領取之期數應為 13 期(101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陳君滿 75 歲時)
2. 死亡年度分期退職所得免稅額：733,000x96.57%=707,858 元
3. 定額免稅額度：$707,858 \times \frac{1-(1+1.08\%)^{-13}}{1.08\%}$ =8,542,473 元
4. 應課稅所得額為(10,000,000-8,542,473)x1/2=728,764 元

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退休後死亡，遺族領取**撫慰金**(月撫慰金)

98年退休時之試算表

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

基本資料欄位			
姓名： 吳小明	出生： 民國040年02月	退休時間： 民國098年08月	服務年資（退職服務年資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一年計）： 30.0年

退休當年度相關資料			
退休時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1.15%	退休時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 235,748元	領取月數： 5.0月	全年可領取之年終 慰問金：45,000元

退休時一次領取金額			
兼領1/2(或1/3或1/4)退休金： 0元	現金補償金： 180,000元		
55歲加發基數： 0元	服務獎章： 10,800元	其他所得： 0元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比例(A)：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比例(B)：
1.98%	98.02%

退休時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	
	應課稅所得額：	應扣繳稅額：	應課稅所得額：	應扣繳稅額：
	45,207元	2,712元	0元	0元

退休當年度(098年)領取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之計算

領取日期	領取項目	領取金額	截至領取日應課稅所得額	截至領取日應扣繳稅額
/	退休時一次領取金額	190,800元	45,207元	2,712元
/	退休時分期領取金額	235,748元	0元	0元
總計098年度退職所得應課稅金額：45,207元				
總計098年度退職所得應扣繳稅額：2,712元				

※境內居住者退職所得超過定額免稅額度後之所得額，按6%扣繳率扣繳，但每次扣繳稅額小於2,000元者(含2,000元)，免於扣繳稅款。

案例：吳君 98 年 8 月退休，40 年 2 月出生，退休時選擇月退休金(明細如上表)。100 年 5 月 1 日因病死亡(利率 1.08%)，該年度已領取第 1 次退休金 300,000 元及年終慰問金 46,105 元，遺族選擇領取月撫慰金(半數共 150,000 元)

<說明>

1. 吳君死亡年度分期退職所得免稅額：733,000x98.02%=718,487 元
2. 死亡年度應課稅所得額為(300,000+46,105+150,000)=496,105 元<718,487 元
3. 死亡以後各年度應課稅所得額為(150,000x2)=300,000 元<718,487 元